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义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启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绍兵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梁秉聪	董事	工作原因	焦玉文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领先科技、金鸿能源、金鸿控股	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	指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中讯科技	指	吉林中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中讯、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新余中讯	指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国际	指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华北投管	指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南投管	指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东投管	指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集团	指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储能源	指	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益豪企业	指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联中实业	指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平安创投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口国能	指	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阳国能	指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京龙防腐	指	廊坊市京龙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国储物流	指	张家口国储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国储液化	指	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鸿控股	股票代码	00066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鸿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nhong Ho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义和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201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www.spjhe.com		
电子信箱	jhkg669@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玉文	张玉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二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二层
电话	010-64255501-8225	010-64255501-8222
传真	010-82809491	010-82809491
电子信箱	jhkg669@163.com	ym33133@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000124483526G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6年12月，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吉诺尔”，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经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为“中讯科技”，主营业务为通讯信息类产品。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为“领先科技”，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2012年12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置出原低效资产的同时，置入中油金鸿100%股权，实现中油金鸿优质天然气资产和业务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后，领先科技本身不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转变为投资控股公司，公司的实际业务运营由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实施，中油金鸿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9年，经吉林省政府吉政函（1999）3号文件和财政部财管字（1999）26号文件批准，吉林吉诺尔（集团）公司将其30.99%的国有股股权转让给吉林中讯（原吉林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吉林中讯。2012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新能国际发行69,009,857股股份，新能国际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凯、周赫然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4,429,024,624.23	3,764,721,319.53	17.65%	2,471,143,0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6,189,778.98	239,631,229.82	-761.93%	190,539,5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9,522,232.82	170,454,857.82	-1,061.85%	181,431,04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0,555,870.82	688,694,970.40	33.67%	697,403,83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3	0.35	-765.71%	0.2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3	0.35	-765.71%	0.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0%	4.23%	-51.93%	4.9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11,308,342,375.55	13,299,530,626.70	-14.97%	12,161,755,25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6,720,674.81	4,122,009,092.82	-38.70%	3,935,402,275.41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7,909,392.80	1,060,028,087.94	1,002,593,233.70	1,378,493,90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98,296.91	95,696,018.27	-11,581,093.06	-1,756,603,00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87,608.19	15,224,903.20	-13,951,151.58	-1,722,383,59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71,610.54	89,349,130.18	276,443,929.28	291,891,200.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56,314.14	59,132,666.74	-1,157,70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27,707.14	18,357,183.31	11,210,82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2,470,101.29			

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352.66	159,271.24	679,808.20	
债务重组损益	490,449.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265,405.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5,529.01	3,874,199.53	2,680,833.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44,840.99	3,328,999.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7,512.85	976,291.45	
合计	53,332,453.84	69,176,372.00	9,108,471.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涉及两类：一类为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为建设等。重点通过向相关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民用、公服、工业用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区域板块支干线型”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已颇具成效。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同时强化各环节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天然气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同时，还将通过加大对优质能源项目的并购力度、增强新能源技术开发的投资力度、强化多种资源的整合力度，使自己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

另一类为环保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正实同创与中科院开展相关合作。正实同创作为国内领先的大气污染控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大气污染物控制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等。涉及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烟气净化、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业焚烧尾气净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投建运营及技术服务等。

公司重点立足于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环保工程类业务两大板块，通过关注与研究政策市场发展动态，跟踪新型能源技术发展成果等工作，并适时推进新能源利用领域和其他相关环保业务。

天然气行业发展方面，2018年6月中国社科院发布《中国能源前景2018—2050》研究报告，报告指出未来3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仍将呈现持续快速增长。预计到2050年中国的天然气消费需求将有望增长至超过8000亿方，届时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至超过25%。基于此需求预测，报告认为，未来30年，中国的能源进口需求也将从以油为主逐步过渡到以天然气为主，预计到2050年中国进口天然气将增至超过6300亿方，进口依存度达到78.5%。该报告也再次表明，未来国内天然气行业发展依然有着良好前景，公司燃气业务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大气环保行业发展方面，随着全社会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日渐关注、地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思路的逐步转变和环保部门监管执法力度的日益加强，不断加强对企业尤其是重点工矿企业的排污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等措施的严格执行，也为公司环保工程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尤其是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的逐步落实，将会给公司燃气及环保业务加速成长提供新的契机。

同时，由于近两年来国内货币政策趋向于中性偏紧，金融监管机构积极推动金融体系加快“去杠杆”进程，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和融资压力迅速提升；而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违约情况的出现，又进一步加剧了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因此为妥善处理债券后续问题，公司在努力维护日常生产经营的同时，暂停了潜在项目并购进度，加大了资产处置出售力度，主动放缓了对部分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业务如环保工程和部分项目建设进度。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管网优势及气源优势

公司拥有大量的长输管线及丰富的城市管网，为公司燃气业务在各区域深度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近年来公司还相继投资建设冀沙线、应张支线、常宁-水口山等长输管线，为沿线燃气业务拓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在气源方面，公司长期与上游气源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并在气田开发、LNG贸易、LNG物流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供应链。另外公司参与的海外LNG集装箱运输项目和船运LNG进口项目，都有良好进展，为丰富扩张公司能源供应网络夯实了良好基础。

2、管理服务优势及技术优势

公司在燃气业务扩张中，通过对多家原地方国营燃气公司进行了并购重组，积累了大量经验丰富的燃气技术人才及管理服务人才；同时近年来公司还在管网监测平台、安全巡检、服务渠道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2018年再创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优良记录。

在环保工程业务方面，下属正实同创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先后承担了多项资环领域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具备了坚实技术研发实力。近年来正实同创与中科院过程所联合申请了14项国家专利，相关脱硫脱硝技术还相继获得了美国、日本专利授权。

3、特许经营及政策优势

公司在发展中已在全国多个城市取得了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并取得了加气站运营等相关领域的特许经营权，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新的支持点。同时公司长期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向纵深发展。

4、产业整合优势

随着公司近年来产业布局逐步开花结果，公司在燃气方面已形成了上中下一体、业务链完备的产业链条，有助于有效对接不同类型的能源需求，抢占新兴市场和深度开发现有市场。同时，随着国内环境治理要求日趋严格，有助于将公司所积累的大批工业客户转化为公司环保工程业务客户，进而提升公司在环保工程领域市场占有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涉及两类：一类为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等。重点通过向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用户需求。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区域板块支干线型”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已颇具成效。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同时强化各环节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天然气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同时，还将通过加大对优质项目的并购力度、增强新能源技术开发的投资力度、强化多种资源的整合力度，使自己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

另一类为环保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正实同创与中科院开展相关合作，致力于大气污染物控制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等。涉及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烟气净化、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业焚烧尾气净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投建运营及技术服务等等。

公司重点立足于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环保工程类业务两大板块，通过关注与研究政策市场发展动态，跟踪新型能源技术发展成果等工作，并适时进入新能源利用领域和其他相关环保业务。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902.46万元，比去年增加 1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618.98 万元，同比下降76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9 亿元，同比减少1061.85 %；公司总资产11.31亿元，同比减少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7 亿元，同比减少38.7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92055.59 万元，同比增长33.67 %。截止2018年底，公司已投产运营的城乡供气管网总里程突破了10000公里大关，集团燃气类用户达到125万户。年度签约开户数17.4万户，同比增长5.5%；完成安装14.62万户；点火通气户14.61万户，同比增长13.87%。

公司在2018年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经营业绩，努力推进市场开发工作。一方面2018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实体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同时上游气源供应出现阶段性紧张，融资环境较往年继续收紧；另一方面国家环保力度日渐加强，天然气政策支持力度也逐步加大，供给侧改革推进为部分用气企业创造了良好盈利空间，同时“煤改气”政策的具体强化落实也给企业创造了大批潜在用户。这些宏观条件的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综合性影响。

在燃气业务方面，公司紧紧抓住有利契机，以市场开发为核心，积极做好现有区域精耕细作和新开发区域业务扩张，重点抓好气化率提升、LNG点供项目、景气行业项目开发及“煤改气”项目落实等工作。环保板块业务方面，借助有利环保监管环境，公司大力开拓非电行业尤其钢铁行业烟气治理市场，取得一定效果；但考虑现有环保工程项目运营模式及公司融资状况，公司在下半年放缓了环保工程项目推进开发力度。

（二）强化经营管理，适应新常态，降本增效，保障企业经营水平稳步推进。2018年集团运营管理主动适应公司资金状况及融资环境的变化，从完善管理制度、夯实基础、注重细节、规范流程等方面入手，促进运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完善签证岗位管理，工程建设有序推进。组织相关项目设计方案评审，节约工程费用共约4400万元；全年送审结算计1112份，审减额达3400万元。二是加强管理服务，促进生产平稳运行。持续推进信息中心建设，加强软件建设与功能优化；严格落实计量管理制度，狠抓过程管理；

加大对管网管理维护力度，加强日检与夜巡、突击检查相结合等专项督导；加强设备管理，积极开展各类生产运行专业培训。三是完善采购流程，有效控制采购成本。通过细化评审制度，完善协议细则等一系列措施方法，既保证了物资品质以及产品售后服务，也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三）努力推进资本运作，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公司一直以来努力通过多种方式布局产业链，积极优化产业结构。在天然气产业链方面，公司目前依然存在一定薄弱环节，如上游领域燃气资源不足。2018年公司在上游领域积极推进项目并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力争在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同时，实现对相关气田资源的并购，从而既为公司上游环节打下坚实基础，也能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因市场环境、合作方意向等因素而变化终止。在中下游领域，公司也一直积极与相关产业标的公司进行接触与沟通，下半年因资金状况及融资环境变化也放缓了项目投资并购节奏。

立足现有基础，加速产业多元化发展是公司既定的长期发展目标。在LNG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在国内加强供货商合作、承包LNG设备开展经营贸易、参与国际LNG集装箱物流贸易和船运LNG进口等业务。公司LNG点供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在供热业务、分布式能源项目、多能互补项目等方面，也一直在积极推进中。

新兴产业规划布局方面，公司重点跟进了氢能综合利用、燃料电池、储能、风光电多能互补、燃气综合利用、煤制气等多个行业，并启动了氢能综合利用项目研究工作。公司上半年与华能研究院、苏州竞立公司签署合同，已联合成立合资公司推进制氢加氢项目。

陶瓷产业板块方面，2018年相关下属公司主动作为，细分市场，创新营销策略；加大科研力度，加大陶瓷系列产品研发，增加产能；积极协调，减少税费支出；完善流程，坚持开源节流并重，降耗节能齐抓，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四）抓好安全工作生命线，继续保持企业安全生产“零事故”。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重点通过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夯实安全制度体系；建立安全培训机制，狠抓隐患排查和治理；强化安全宣传，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高危作业安全管理，强化管道保护；加强施工管理，严抓项目工程安全质量等措施提升公司安全防范专业水平。全年完成各类安全培训1035项次1.5万人次，确保100%持证上岗。迎接各级政府检查458次；开展内部各类安全检查1111次、整改问题1717项。各级公司完成居民户安检64万多户，完成非居民用户安检5.72万次，高标准完成了管理目标的要求。

（五）提升管理效能，遏制管理成本上升趋势。

一方面，公司努力建立完善适应控股集团的管理模式，强化总部战略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业绩管理考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协调及共享服务等核心功能，强化总部职能部门在积极性、共享性、协调性等方面的支撑服务职能，凸显二级区域公司运营管控的作用和发挥三级一线公司灵活经营的优势。同时公司努力推进标准化建设，继续夯实生产管理工作规范化的扎实基础，努力挖掘下属公司尤其是合资公司潜力，以标准化落实和权限审批两方面措施来严格控制行政支出和人力成本支出，努力遏制管理成本上升趋势。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429,024,624.23	100%	3,764,721,319.53	100%	17.65%
分行业					
燃气业务	4,229,834,610.28	95.50%	3,617,539,900.13	97.70%	16.93%
环保业务	143,664,044.63	3.24%	86,541,876.64	2.30%	66.01%
矿产业务	55,525,969.32	1.25%	60,639,542.76	1.60%	100.00%
分产品					
天然气	3,718,403,149.39	83.96%	2,928,930,590.86	79.10%	26.95%
管输费	20,127,935.59	0.45%	18,733,139.18	0.50%	7.45%
工程安装	398,045,828.19	8.99%	636,240,497.30	17.20%	-37.44%
设计费	724,930.23	0.02%	932,683.01	0.00%	-22.27%
环保收入	143,664,044.63	3.24%	86,541,876.64	2.30%	66.01%
矿产收入	50,177,206.89	1.13%	60,639,542.76	1.60%	-17.25%
其他收入	97,881,529.31	2.21%	32,702,989.78	0.90%	199.30%
分地区					
湖南地区	1,338,927,081.17	30.23%	1,163,247,047.04	31.40%	15.10%
山东地区	923,502,719.57	20.85%	552,801,586.20	14.90%	67.06%
河北地区	966,904,465.23	21.83%	929,337,847.38	25.10%	4.04%
内蒙地区	13,097,581.30	0.30%	34,280,560.93	0.90%	-61.79%
山西地区	96,045,572.53	2.17%	76,438,962.88	2.10%	25.65%
黑龙江地区	27,596,130.78	0.62%	42,371,903.38	1.10%	-34.87%
陕西地区	80,637,265.67	1.82%	83,090,933.15	2.20%	-2.95%
北京地区	111,963,050.99	2.53%	36,547,153.28	1.00%	206.35%
宁夏地区	195,918,380.76	4.42%	111,000,276.62	3.00%	76.50%
湖北地区	364,350,663.19	8.23%	487,587,458.06	13.20%	-25.27%
江苏地区	310,081,713.04	7.00%	248,017,590.61	6.70%	25.0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燃气业务	4,229,834,610.28	3,609,223,106.83	14.67%	16.93%	35.71%	-11.81%
环保业务	143,664,044.63	132,900,669.53	7.49%	66.01%	109.56%	-19.23%
矿产业务	55,525,969.32	22,287,646.46	59.86%	100.00%	100.00%	-6.33%
分产品						
天然气	3,718,403,149.39	3,413,326,627.37	8.20%	26.95%	38.39%	-7.59%
管输费	20,127,935.59	13,523,959.92	32.81%	7.45%	21.39%	-7.72%
工程安装	398,045,828.19	124,230,102.98	68.79%	-37.44%	-25.16%	-5.12%
设计费	724,930.23		100.00%	-22.27%	0.00%	0.00%
环保收入	143,664,044.63	132,900,669.53	7.49%	66.01%	109.56%	-19.23%
矿产收入	50,177,206.89	22,278,646.46	55.60%	-17.25%	8.68%	-10.59%
其他收入	97,881,529.31	58,151,416.56	40.59%	199.30%	264.92%	-10.68%
分地区						
湖南地区	1,338,927,081.17	1,096,978,416.83	18.07%	15.10%	38.36%	-13.77%
山东地区	923,502,719.57	785,940,823.37	14.90%	67.06%	87.69%	-9.35%
河北地区	966,904,465.23	815,502,148.40	15.66%	4.04%	33.06%	-18.39%
内蒙地区	13,097,581.30	18,568,930.02	-41.77%	-61.79%	4.71%	-90.04%
山西地区	96,045,572.53	89,567,736.59	6.74%	25.65%	18.71%	5.45%
黑龙江地区	27,596,130.78	27,441,592.45	0.56%	-34.87%	38.71%	-52.75%
陕西地区	80,637,265.67	73,097,681.33	9.35%	-2.95%	-2.69%	-0.24%
北京地区	111,963,050.99	76,572,637.26	31.61%	206.35%	259.81%	-10.16%
宁夏地区	195,918,380.76	174,798,379.31	10.78%	76.50%	105.21%	-12.48%
湖北地区	364,350,663.19	324,073,661.70	11.05%	-25.27%	-20.13%	-5.73%
江苏地区	310,081,713.04	281,869,415.56	9.10%	25.02%	28.97%	-2.7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燃气业务		3,609,223,106.83	95.88%	2,659,456,913.06	96.94%	-1.06%
环保业务		132,900,669.53	3.53%	63,420,021.43	2.31%	1.22%
矿产业务		22,287,646.46	0.59%	20,499,932.60	0.75%	-0.1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天然气		3,413,326,627.37	90.67%	2,466,375,914.86	89.90%	0.77%
管输费		13,523,959.92	0.36%	11,140,597.87	0.41%	-0.05%
工程安装		124,230,102.98	3.30%	166,004,815.41	6.05%	-2.75%
设计费			0.00%		0.00%	0.00%
环保		132,900,669.53	3.53%	63,420,021.43	2.31%	1.22%
矿产		22,278,646.46	0.59%	20,499,932.60	0.75%	-0.16%
其他		58,151,416.56	1.54%	15,935,584.92	0.58%	0.96%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年度公司增加了6家子公司，主要是设立了2家子公司，分别是：张家口鸿华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张家口宣化金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中油燃气设备经销服务有限公司、张家口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张家口茂源林木种业有限公司。本期完成了处置金鸿能源有限公司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59,207,290.1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6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256,062,560.47	5.78%
2	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4,210,934.32	2.35%
3	深圳市秒加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72,009,340.47	1.63%
4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7,037,131.74	1.51%
5	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9,887,323.11	1.35%
合计	--	559,207,290.11	12.6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09,588,531.2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1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569,264,372.46	18.54%
2	鄂托克前旗时达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81,141,286.05	9.16%
3	山东中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43,233,722.06	7.92%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北方分公司	227,969,395.87	7.43%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东部分公司	187,979,754.76	6.12%
合计	--	1,509,588,531.20	49.1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3,252,927.46	75,644,749.51	10.06%	
管理费用	268,858,232.00	234,878,775.89	14.47%	
财务费用	403,515,760.40	290,994,533.89	38.67%	
研发费用	19,997,135.65	13,472,539.44	48.4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3,782,596.69	4,175,674,707.47	1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226,725.87	3,486,979,737.07	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55,870.82	688,694,970.40	3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46,481.55	324,975,544.67	5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945,620.58	1,834,406,925.10	-6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99,139.03	-1,509,431,38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0,088,592.10	4,436,580,474.38	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274,355.28	4,139,377,510.61	4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185,763.18	297,202,963.77	-50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229,031.39	-523,533,446.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8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9,669,444.29	1.85%	823,446,185.86	6.19%	-4.34%	
应收账款	610,473,369.63	5.40%	726,015,037.52	5.46%	-0.06%	
存货	113,401,426.03	1.00%	81,312,106.74	0.61%	0.39%	
投资性房地产	64,531,762.04	0.57%	70,090,970.00	0.53%	0.04%	
长期股权投资	377,580,261.72	3.34%	730,088,693.40	5.49%	-2.15%	
固定资产	6,618,573,680.35	58.53%	6,637,844,357.69	49.91%	8.62%	
在建工程	1,083,306,060.93	9.58%	1,774,564,969.34	13.34%	-3.76%	
短期借款	1,943,222,659.91	17.18%	2,249,420,000.00	16.91%	0.27%	
长期借款	1,360,344,481.00	12.03%	1,721,516,899.17	12.94%	-0.9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7.56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5.54	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18,228.8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287.42	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6,692.44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8,509.93	借款质押

合计	149,031.77
----	------------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13,735,620.58	918,904,140.94	-33.2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张家口鸿华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氢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普通货运；企业自营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新设	7,000,000.00	70.00%	自有资金	苏州竞立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	已设立完成	0.00	-1,105,246.48	否	2018年04月04日	www.cninfo.com.cn
河北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内从事天	新设	1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30年	燃气	已设立完成		-1,123,102.54	否		

司	然气销售；在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管道工程、燃气管网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天然气设备技术研发、天然气应用技术推广服务；燃气具安装、维修。													
合计	--	--	107,000,000.00	--	--	--	--	--	--	0.00	-2,228,349.0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张家口宣化城区管网	自建	是	天然气管道建设	5,658,961.95	192,300,277.95	募集资金、贷款		17,370,000.00	-61,600,000.00	2018 年全年煤气置换天然气户数 2.7 万户，截止目前		

									已置换户数累计 9.2 万户, 由于天然气销售毛利较煤气销售毛利低, 故导致利润减少; 另外由于房地产行业原因, 宣化区域内完工楼盘减少, 导致燃气安装户数减少, 从而影响企业利润; 再者城网项目逐年完工转固, 导致折旧费用增加, 也造成利润减少。			
应张天然气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	自建	是	天然气管道建设	37,363,771.12	261,637,609.91	募集资金、贷款		10,929.00	0.00	项目协调难度大; 项目涉及县区较多, 场站、阀室永久性占地指标紧张且不		

										易调整，使得项目土地手续办理进展缓慢；以上原因导致工程进展缓慢。		
合计	--	--	--	43,022,733.07	453,937,887.86	--	--	17,380,929.00	-61,600,00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非公开发行股票	169,710	70,191	169,710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15	公司债	79,200	0	79,200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248,910	70,191	248,910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48,910 万元，其中，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9,710 万元，公司债募集资金 79,200 万元；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191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910 万元，其中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7 亿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衡阳-常宁水口山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否	15,566	15,566	0	15,566	100.00%	2017年10月01日	-593.16	否	否
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	否	78,505	78,505	0	12,869.02	16.39%	2018年12月31日	0	否	否
张家口市宣化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否	28,278	28,278	0	28,278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6,160	否	否
LNG 和 CNG 加气站项目	否	17,319	17,319	191	13,836.09	79.89%	2015年12月31日	-92.31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	30,000	0	30,000	100.0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9,668	169,668	191	100,549.11	--	--	-6,845.4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69,668	169,668	191	100,549.11	--	--	-6,845.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衡阳-常宁水口山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投入成本太大，且输气量目前没达到预计目标；2、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项目协调难度大；项目涉及县区较多，场站、阀室永久性占地指标紧张且不易调整，使得项目土地手续办理进展缓慢；以上原因导致工程进展缓慢。3、张家口市宣化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2018 年全年煤气置换天然气户数 2.7 万户，截止目前已置换户数累计 9.2 万户，由于天然气销售毛利较煤气销售毛利低，故导致利润减少；另外由于房地产行业原因，宣化区域内完工楼盘减少，导致燃气安装户数减少，从而影响企业利润；再者城网项目逐年完工转固，导致折旧费用增加，也造成利润减少。4、LNG 和 CNG 加气站项目：部分项目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土地权证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等问题没有解决，导致进展缓慢，部分验收手续没有办理完成，都影响预期效益的实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4,495.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3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6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2,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暂未到还款期限。4、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暂未到还款期限。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聊城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聊城金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	2018年05月31日	18,000	706.96	对公司产生投资收益10870.24万元	44.80%	市价定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8年06月28日	www.cninfo.com.cn
淄博市淄川区财经控股有限公司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2018年11月06日	5,100	-1,316.46	对公司产生投资损失213.7万元	51.00%	市价定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城市管网建设与燃气供应	100,000,000.00	2,257,697,305.28	509,342,189.27	965,508,140.21	87,933,026.36	61,710,923.25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城市管网建设与燃气供应	40,000,000.00	263,271,411.85	169,262,624.28	54,259,921.48	114,892,644.50	84,695,487.15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城市管网建设与燃气供应	50,000,000.00	628,526,647.57	110,624,232.01	159,088,386.03	26,100,574.32	19,405,725.48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城市管网建设与燃气供应	60,000,000.00	442,589,378.80	-71,380,800.05	202,810,980.41	-304,584,707.79	-304,622,389.81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气货物运输	50,000,000.00	292,319,428.62	177,387,725.66	649,744,731.24	33,501,428.91	24,025,856.62
怀来金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城市管网建设与燃气供应	10,000,000.00	69,194,656.75	11,857,954.93	7,473,039.21	-1,051,720.91	-1,340,510.36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瓷土加工、销售；陶瓷制品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295,163,082.22	284,874,675.75	55,525,969.32	15,929,086.41	14,926,694.21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供应、输配；燃气管道管理、管道工程设计安装、燃气锅炉、直燃机组中央空调、燃气器	47,400,000.00	218,506,599.05	139,533,084.45	314,351,582.96	50,221,290.66	37,726,559.01

		具、机电五金配件、金属材料销售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张家口鸿华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577,644.82
河北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立	-9,920.24
张家口宣化金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884,197.18
张家口市宣化中油燃气设备经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898,482.03
张家口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张家口茂源林木种业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金鸿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13,164,588.34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能源产业方面，目前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仍以煤炭为主，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高，氮氧化物排放量及粉尘排放量均较高。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保护环境，改善大气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对调整能源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是中国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节能减排、治理大气污染，建设美丽城镇等方面最为现实的选择。

2018年6月中国社科院发布《中国能源前景2018—2050》研究报告，报告指出未来3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仍将呈现持续快速增长。预计到2050年中国的天然气消费需求将有望增长至超过8000亿方，届时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至超过25%。基于此需求预测，报告认为，未来30年，中国的能源进口需求也将从以油为主逐步过渡到以天然气为主，预计到2050年中国进口天然气将增至超过6300亿方，进口依存度达到78.5%。

2018年9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下发，该意见提出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促进协调稳定发展，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路径。当前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还不完备，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主要是国内产量增速低于消费增速，进口多元化有待加强，消费结构不尽合理，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储气能力严重不足，互联互通程度不够，市场化价格机制未充分形成，应急保障机制不完善，设施建设运营存在安全风险等。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落实能源安全战略，着力破解天然气产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有效解决天然气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确保国内快速增储上产，供需基本平衡，设施运行安全高效，民生用气保障有力，市场机制进一步理顺，实现天然气产业健康有序安全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产供储销，协调发展。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构建供应立足国内、进口来源多元、管网布局完善、储气调峰配套、用气结构合理、运行安全可靠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立足资源供应实际，统筹谋划推进天然气有序利用。

规划统筹，市场主导。落实天然气发展规划，加快天然气产能和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深化油气体制机制改革，规范用气行为和市场秩序，坚持以市场化手段为主做好供需平衡。

有序施策，保障民生。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多渠道、多途径推进煤炭替代。“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循序渐进，保障重点区域、领域用气需求。落实各方责任，强化监管问责，确保民生用气稳定供应。

（三）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促进天然气供需动态平衡。包括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健全天然气多元化海外供应体系、构建多层次储备体系、强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等四大方面措施。

（四）深化天然气领域改革，建立健全协调稳定发展体制机制。包括建立天然气供需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天然气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天然气需求侧管理和调峰机制、建立完善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体系、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强化天然气全产业链安全运行机制等方面措施。

总体而言，该政策的出台依然表明国家未来还将会继续加大天然气领域改革力度，并将重点通过市场手段优化天然气各项资源配置、鼓励加强供储销体系建设、继续完善天然气市场体系和价格机制等，这些都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和经营收入增长创造了良好发展空间；有助于公司凭借着大量下游客户及多方位供应渠道提升行业地位，并抓住机遇完善产业链条；同时也有利于降低公司对上游公司气源依赖程度和政策定价风险，有利于更好地公司利用现有的丰富管网设施及储配设施资源。

环保方面，国家在大气污染防治尤其是雾霾治理方面，力度日渐增大。2019年7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印发，其中明确了总体要求、指导思想、目标指标、重点区域范围，提出了通过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等措施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还提出了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以及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等九大措施来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与此同时，多个相关重点区域范围城市也陆续布置更为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保监管尤其是大气污染监管高压常态化的情况将会继续持续，客观上为工业环保工程项目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也为公司下一步环保工程业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项目开发创造了良好而持续的条件。

（二）公司2019年发展展望：

2019年，金鸿控股集团将以“聚焦主业、行稳致远”为总原则，继续深化改革、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管理品质、追求业绩质量，对各所属公司提出更高的经营发展和投资收益要求，整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思路

坚持“做强主业、做优核心”的发展战略，坚持“安全第一、效益优先”的经营原则，坚持“改革创新、从严治企”的管理方针，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管控体系，推动集团稳定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固本培元、转型升级、创新增效和强化管控的有机结合。

一方面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主动开拓；牢牢把控好天然气中下游产业，积极主动向上游迈进，力争突破，着力打造完整产业链；另一方面，聚焦主业，以退为进，实现“多元化经营”向“归核化经营”的转型；细分市场、优化布局，实现“同质化比拼”向“差异化竞争”的转型；同时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大产融结合的推进力度，妥善处置不良资产，拓展融资渠道，积极尝试综合供能；还要强化管控，重点研究战略管控要素，健全注重投资收益率的考核体系，进一步激发基层活力、调动各成员企业创效积极性，向内控要效益，以管理树形象。

二、2019年重点工作

（一）保障业绩指标完成。2019年，公司面临的挑战依然很多。想方设法完成业绩指标，是公司最重要的任务。通过认真分析经营形势，做好计划分解和安排；认真研究产业形势变化趋势，研究新形势下的新机会，积极应对，做好完成2019

年经营业绩。

(二) 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要坚持“聚焦主业、行稳致远”的战略方向,坚持“固本培元、升级扩容、创新增效”的发展思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理念,稳固天然气产业的主导地位,积极推动氢能利用等新型能源的市场策略,继续推进非能源板块的有序发展,努力实现集团的发展目标。

一是天然气产业要进一步做优做强:继续坚持巩固、拓展、创新的原则。坚守现有市场保基础,精耕细作,深挖潜力,继续提升气化率。开辟周边市场、新区域市场,通过增量促提升。通过思维创新、经营模式优化,紧盯国家政策和不断市场新机会,如工业煤改气、中小企业点供模式及天然气贸易等,积极采取相应的经营方式,切实提高创效盈利能力。

同时,要根据形势变化和集团发展实际,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合理撤并关停相关公司,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和亏损企业等不良资产;继续加大产融结合力度,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合理分流,有效缓解重资产压力;提高相关资产的有效利用率。

二是氢能利用要持续推进:氢能作为高效的能源媒质在中国能源市场的社会和经济应用场景中优势突出。公司要继续大力推进资本与产业的有效对接,扎扎实实发展氢能技术,以交通运输和能源储存作为氢能发展的核心市场,抢占朝阳产业制高点。

三是非能源产业要合理统筹:要充分发挥集团环保板块各公司的专业能力,大力扶持,抓住机会,力争2019年环保产业实现突破性发展。要继续推动界牌瓷业向好发展,从政策层面给予更大支持,加大科研创新力度,有效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做优做强,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三) 向管理要效益。要切实完善控股集团的管理模式,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强人力资源“三定”策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考核激励;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财务统筹,强化资金管控,强化融资创新;有效减少管理费用,合理减低生产成本,最大化降低非生产费用;梳理完善、优化内控管理系统,强化执行力培养与落实,强化决策流程、过程控制及事后评价;着力加强合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着力加强工程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刚性的制度环境,加强对重点领域与重点部门、重点岗位与重点事项的纪检监察审计监督与执纪问责。

(四) 全面抓好安全生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牢固树立“安全是最大效益”的理念,积极落实“从严治企”整体要求,从零起步,强化忧患意识,围绕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继续狠抓责任落实、制度执行、风险防控、专项治理、教育培训、文化保障,不断提升本质安全能力,完善安全工作长效机制,推进安全生产体系化建设,安全管理重心不断下沉,严格督导查处,细化安全工作考核,确保公司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要突出各级管理人员“有感领导”意识,更好适应、主动引领经营管理新常态,强化责任落实,优化运营分析,完善协作机制,统筹指导服务,持续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与物资管理,通过相关技术创新,在安全生产、日常运行管理等方面实现智能化管控,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管理效益。

(五) 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启动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集团总部及各区域公司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力度,把那些对公司忠诚、品行端正、积极肯干、有一定技术专长和管理才能的青年员工列为培养对象,积极培养,大胆使用。要深入探索、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应在科学分析工作岗位基础上,充分考虑激励机制的多样性,激励机制转变的必然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实行激励机制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尽最大努力满足员工需求,提高企业员工满意度和忠诚度,使员工发展目标与集团战略目标相吻合。

(六) 着力加强党建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依法从严治企,坚持围绕中心任务开展党建工作,建立统一的党政融合目标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各项工作的扎实开展。要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坚持抓党建、促发展的工作理念,持续推进企业文化落地生根与创生融合。要从“一把手”抓起,充分发挥集团各级管理人员的表率作用,确保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得更加有力。要重点加强对合资公司的跨文化整合,加强对各分子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统一指导。要切实提高全体员工对集团文化认同,将金鸿控股的优秀文化基因渗透和融入到全集团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以统一全员思想和行动步伐,促进集团更好发展。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能面临的风险

1、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天然气行业是基础能源行业,天然气需求量的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相关。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天然气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天然气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天然气行业是清洁高效的替代能源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与鼓励。但是，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市场风险

天然气是清洁高效的低碳能源，其消费量及消费增长速度与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若今后公司管网覆盖地区的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不能持续增长，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4、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井口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仍然由发改委和政府相关价格管理部门决定，在居民天然气售价等方面需由政府相关价格管理部门通过听证程序决定。天然气的定价方式决定了公司并无完全自主定价权，这增加了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

5、业务对上游公司依赖性强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上游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同时努力开拓了多渠道气源，但经营中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性仍然存在，若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供应天然气，则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同时近年来，虽然公司获得的天然气供应量不断增长，但天然气供应量总体仍受政府计划控制，某些时期在国内部分区域仍会出现气源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业务有可能因上游公司天然气供气量的制约受到一定影响。

6、债务及融资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在处理“15金鸿债”公司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中期票据后续事宜方面已与绝大部分相关债权人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已经被下调，已对公司潜在融资规模和融资渠道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因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尚不排除后续债权人潜在的起诉行为，进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及权益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7、商誉减值、坏账准备及损失、资产出售损失等风险

因收购的相关企业经营业绩未到达预期，公司因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因我公司后期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很大不确定性，部分应收往来账款存在减值迹象，拟计提应收帐款坏账准备；因市场环境变化、政府核准政策变更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在建和已投入使用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和报废损失；因涉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出售收入低于投资支出，公司拟计提相关投资收益损失。

应对措施

1、加快上游领域布局，保障公司业务所需气源。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加强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的关系，多方拓展供应渠道，并积极为企业未来业务发展做好气源协调工作，提前做好下游市场气源供应渠道布局。另一方面，公司还在国内LNG经营与贸易、LNG进口、LNG物流、气源项目并购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为多渠道满足市场需求创造了良好条件。公司继续通过承包相关LNG液化厂设备开展经营贸易，还积极寻求LNG进口合作，通过公司近年来与中石油东部销售公司、启东广汇能源公司等企业就进口LNG采购达成共识，并参与国际LNG集装箱物流贸易业务，均取得了良好效果。

2、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以多种形式推动中下游业务发展。近年来国家加快了能源体制改革，鼓励逐步开放天然气产业各环节。公司面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紧紧围绕利润，重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采取多方措施，加快现有市场开发。在原有区域努力精耕细作，加快管网改造，提升气化率，加快“煤改气”业务推进力度；在新开发区域，宜管则管，宜罐则罐，采用管道气、CNG、LNG等多种形式满足用户需求。二是围绕能源产业链，加强综合开发和合作，努力提升服务质量。长输管道合作方面，公司积极配合国家政策安排，主动对外开放了应张线等长输管线，并一直积极开展代输业务；在供热业务、分布式能源项目、多能互补项目等方面，公司已在华北区开展了氢能开发利用、商业居民供热等业务，取得了较好效果。公司服务质量也在稳步提升，近年来华北张家口金鸿燃气客服中心、华北宣化金鸿公司相继荣获国家级荣誉称号。三是加强与政府合作，积极服务于区域内建设发展需要，做好“煤改气”、“美丽乡村”等方面配套工作；充分发挥在相关特许经营权区域的市场主体优势，加快签署新区域特许经营权协议，为市场扩张创造良好条件。2018年华南区持续加大工业“煤改气”力度，成功签约了株洲冶炼集团、特变电工等大型工业用户且全部实现点火通气，取得了良好效益；全集团克服多重困难集中力量一举完成河北冀州市91个村的“村村通”和2.6万多户居民的“户户通”工程，获得广泛好评。

3、全面树立“综合能源服务”产业理念，创新产业结构，加快企业多元化发展步伐。牢固树立“一业为大，多业并存，共同发展”的战略理念，在一如既往做大做强天然气产业的同时，深入研究发展阳光产业；继续深入探索并践行售电、油品、供热、分布式能源、氢能等其它能源服务，尽早实现由“单一能源（天然气）供应”向“综合能源服务”的转型发展；以加快多元化经营提升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4、努力做好债务问题处置工作，为集团融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公司自出现债券违约事项后，一直积极与债权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努力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面增强公司偿债能力。目前后续偿还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获得绝大多数债券持有人认可，而且与绝大多数债券持有人达成了和解意向。目前公司已经偿付了“15金鸿债”2018年度应付利息，其他后续偿还工作也正在按规划有序推进中。同时公司也加强了法务工作安排，积极做好与债权人、相关法院沟通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股东各项权益。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01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02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03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04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05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gssz0000669&stockCode=000669#
2018年06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06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07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07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08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09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10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11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11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接待次数	15		
接待机构数量	1		
接待个人数量	14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及 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现有总股本486,006,2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0,408,798股。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2日。（详细情况已于2018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6.7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负值，2018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2、2017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486,006,2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送红股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3、2016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486,006,28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48,600,628.40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0.00	-1,586,189,77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239,631,2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48,600,628.40	190,539,516.67	25.51%	0.00	0.00%	48,600,628.40	25.5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陈义和	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 年 09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能国际、陈义和	关联交易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0 年 09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当期实际业绩	未达预测的原	原预测披露日	原预测披露索

或项目名称			(万元)	(万元)	因(如适用)	期	引
收购宽城博瑞供气有限公司67%股权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3,100	-2,171.18	2018年,受公司部分债务违约影响,导致公司融资渠道不畅,公司资金紧张,对新市场方面的开发基本停滞,特别是对入户工程安装投入大幅减少,公司在入户安装工程方面的业务受到重大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外部原因,宽城本身老旧小区改造困难,工业、商服潜在用户的开发困难,开发要求企业投资大量的资金,导致工程难以推进,净利润出现了较大的下滑。	2016年12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77)
收购苏州天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	2016年09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2,100	2,220	不适用	2016年09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67)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公司完成了对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67%股权的收购,同时收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事项为:2016年至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后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下同)不少于8400万,经营流动现金净流量累计不少于4800万元,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分布为:

- 1) 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现金流量不低于1300万元;
- 2) 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100万元,现金流量不低于1750万元;
- 3)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100万元,现金流量不低于1750万元;

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计经营业绩低于承诺经营业绩总额,按累计未完成经营业绩的比例调减股权转让价格,按分期付款比例确定当期应付对价款金额,当期付款时应扣减由于调减股权转让价款

而产生的累计多支付的对价款部分，以此类推，至业绩承诺期全部结束，按最终调整后股权转让价格付清余款。

2018年度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实现承诺利润-2,171.18万元。

2、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公司完成了对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的收购，同时收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事项为：2016年至2018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1,56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合并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016年1000万元（其中9-12月不低于500万元）、2017年1600万元、2018年2100万元，以上市公司统一审定并公告的数据为准。

若目标公司年度业绩未完成，则按已经实现业绩和后续年度承诺业绩之和与业绩总承诺的差异比例下调股权转让价格，按分期付款方式确定的付款比例计算当期应付对价款金额，当期付款时应扣减由于调减股权转让价格而产生的以往年度累计多支付的对价款部分。以此类推，至业绩承诺期全部结束，根据累计实现业绩与累计承诺业绩总额的差异调整股权转让价格，付清收购对价款项。但收购对价以1.2533亿元为上限。

2018年度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实现承诺利润2,220.00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宽城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可收回金额符合其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及外部经营环境，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不能完全代表该资产组的实际价值)，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原收购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10085.81万元的减值准备。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金鸿控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857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逾期借款19,748.21万元、逾期利息2,869,882.71.20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311,502.69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措施如下：

1、资产处置：公司正积极进行股权的处置以收回资金。公司已经与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聊城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吉事达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协议，对部分子公司或联营企业进行处置，目前处置出售正在进行中。同时，公司仍将进一步在评估处置变现难度、变现价格的基础上有计划的对其他长期资产进行处置变现；

2、压缩重大项目投资支出：停止或减少目前非必要的投资，对投资规模大、回报期长、占用资金多的工程项目进行清

理、停止或减少投入；

3、拓展融资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引进战略股东；优化债务结构，减少短期负债，增加长期负债，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4、加强公司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合理配置人员，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大增效改善力度；

经评价，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二）监事会专项说明

通过检查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及审阅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对公司上述事项出具的报告较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提出了改善措施，并积极落实。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作出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体积的不利因素，实现经营改善，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法规的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是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和改善公司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并采取必要的手段，促使公司尽快走向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轨道，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增加了6家子公司，主要是设立了2家子公司，分别是：张家口鸿华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张家口宣化金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中油燃气设备经销服务有限公司、张家口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张家口茂源林木种业有限公司。本期完成了处置金鸿能源有限公司和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凯、周赫然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团队工作时间与本公司年报编制计划时间上存在较大冲突，为保证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再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内控工作的需要，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	3,829.89	否	2016.6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院已受理，被告宁夏泰益欣已向最高院提出管辖异议上诉，被驳回；原告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被告名下土地及账号。 2017 年 4 月法院冻结对方公司银行定期存单存款 39000000 元并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宁民初 56 号之四。开庭后，被告申请工程质量司法鉴定，鉴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已经完成。目前等待一审判决。	未判决	未执行		
原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中赛环境科	5,522.17	否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第二	未判决	未执行	2018 年 08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完毕，并进行了财产保全，截止报告期末，查封冻结了对方 5138573 股股票，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一审判决，胜诉。对方已上诉。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开庭。			(公告编号: 2018-073)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653.18	否	2018 年 9 月 5 日, 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受理本案, 案由为: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起诉书、证据等材料, 法院通知举证期截止到 10 月 28 日, 10 月中旬查询到对方申请财产保全, 冻结了公司持有的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 1792 万元和公司持有的中油	已调解	履行中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15)

			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 54939.67 万元, 于 12 月 21 日调解结案, 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调解书及解除财产保全的裁定。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解除了冻结的苏州天泓公司的股权, 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解除了冻结的天然气管道公司的股权。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9,531.35	否	2018 年 9 月 29 日查询到冻结了公司交行账户 9531.345 万元, 10 月 11 日查询到冻结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 9531.345 万元, 10 月 24 日, 收到财产保全裁定及查封公告, 查	已调解	履行中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15)

			封金鸿位于县界牌镇土地编号为 2017001 至 2017029 共计二十九处土地。于 12 月 26 日调解结案, 并收到调解书。已经解除对账号和股权的冻结。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10,395.19	否	2018 年 9 月 30 日查询到冻结了公司交行账户 10395.19 万元, 10 月 11 日查询到冻结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 10395.19 万元, 10 月 24 日, 收到财产保全裁定及查封公告, 查封金鸿位于县界牌镇土地编号为 2017001 至 2017029 共计二十九处土地。于 2019 年 3 月	已调解	履行中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15)

			15日调解结案,并收到调解书。已经解除保全。				
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3,927.43	否	2018年10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案由为:证券交易合同纠纷,2018年10月23日收到起诉书和传票等材料,法院通知11月14日开庭。后11月14日开庭取消,12月7日调解结案。已于12月7日收到调解书。	已调解	履行中	2019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原告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3,972.41	否	2018年10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案由为: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已于12月10日调解结案。已于12月18日收到解除财产保全的裁定,于12	已调解	履行中	2019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月 20 日收到调解书。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解除了冻结的天然气管道公司的股权。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被告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800	否	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及相关材料，20181018 收到传票，11 月 13 日开庭。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初收到一审判决，目前已上诉	未判决	未执行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诉被告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2.5	否	2018 年 9 月 17 日达成调解协议，取得调解书	已调解	履行中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3,614.07	否	2018 年 9 月 5 日，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财保 791 号民事裁定书，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	未判决	未执行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p>司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已冻结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四个银行账户和两处土地（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冀国用（2013）第1451号、冀（2017）冀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215号）及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冀州房权证冀州市字第00022235号的一处房产。冻结了金鸿四个账户，其中一个为员工持股计划帐户。</p> <p>2018年12月5日下午2点半，在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审理结果为：衡水中能</p>			
--	--	--	--	--	--	--

			<p>公司与上海招银私下协商具体延期偿还方案，商定好方案后，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签订和解书。2019年2月22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 2018 沪 0115 民初 68115 号院判决书，判决如下：</p> <p>1、衡水中能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 35759400.12 元；2、衡水中能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截止 2018 年 9 月 15 日的违约金 147507.53 元，以及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p>			
--	--	--	--	--	--	--

			<p>到期应付未付租金 8939850.03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p> <p>3、衡水中能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50000 元。</p> <p>4、被告金鸿控股集团对被告衡水中能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 227053 元,由衡水中能公司、金鸿控股集团共同负担。已上诉</p>				
原告李宏杰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工程款纠纷案	101.6	否	2014.11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受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处于笔迹鉴定阶段	未判决	未执行		
执行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	320	否	上市公司前身吉林	已判决	执行中		

<p>请被执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执行案</p>			<p>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本金 320 万，后债权人起诉债务人与担保人并取得生效判决，该案已至执行阶段，恢复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9 日。后债权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后又转让给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鸿借壳重组上市时，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重组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或有债务由原控股股东即天津领先集团承担，我方已多次向天津领</p>				
-----------------------------------	--	--	---	--	--	--	--

			先集团发送书面通知函，要求对方履行相应义务。				
齐星热电破产重组案（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86.98	否	受理时间为2017年，主张的债权为已到期并申报及确认的运营费用债权3760058.81元，加上已到投资费用债权的滞纳金5109720元（计算至2017年7月31日，之后不再计算滞纳金）。债务人已进入破产重整法律程序。我方共计申请债权8869778.81元，已被管理人全部确认，目前已经参加过三次债权人会议，并通过重整草案。	已裁定	未执行		
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中节能（重庆）天域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工程	959.4	否	2016年重庆仲裁委员会受理，胜诉，裁决9593990.42	已裁决	执行中		

款纠纷案			元及利息， 案件费 40636 元及 仲裁费 106013 元。 目前处于 执行阶段， 已申请财 产保全，保 全金额为 8127354 元。2018 年 5 月法院查 封对方公 司 200 吨的 工业钨触 媒原料并 出具执行 裁定书 (2017)渝 05 执 1823 号之一。目 前法院正 在寻找评 估机构，经 评估后法 院将拍卖 此工业原 料。				
原告威尔达（辽宁） 重工有限公司诉被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储能源 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增 资纠纷案	1,335.94	否	2018 年 3 月 15 日，威尔 达（辽宁） 重工有限 公司诉股 东未按时 出资，需 赔偿损失， 从沈阳市 中级人民法院 移送东城 法院管辖， 目前未 开庭审理。	未判决	未执行		

原告盐城中油海富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盐城海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飞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47.5	否	2018年1月17日,于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开庭后,和解未果,7月9日判决已出,盐城海富需赔偿47.5万元,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原告李占平诉被告张北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李忠海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5	否	2017年11月22日下午14:47分,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在设备调试中发生爆燃,造成两人烧伤,原告李占平是其中之一。此工程是经过合法程序承包给张家口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由承包方李忠海负责。原告于2018年4月26日在张北县人民法院起诉。7月3日开庭审理,开庭各方提交证据,结果为庭下	未判决	未执行		

			<p>调解，等待法院审理结果。</p> <p>目前，张北法院在未通知我公司到庭且双方未进行质证答疑的情况下做出了判决，我公司仍未接到判决书。</p>			
<p>执行人张家口大北车行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案</p>	165.61	否	<p>张家口大北车行有限公司起诉张家口亚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给付承包费 1199041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因张家口亚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张家口大北车行有限公司以张家口亚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张家口</p>	已判决	执行中	

			<p>市经开区 人民法院 裁定冻结 了张家口 金鸿压缩 公司的银 行账户，并 扣划了银 行存款 1656128.18 元，对此张 家口金鸿 压缩天然 气有限公 司不服，向 当地执行 法院提起 了执行异 议。2018 年 6 月 6 日法 院已受理 执行异议 申请。法院 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裁 定撤销 (2018)冀 0791 执 147 号执行裁 定。2018 年 11 月 6 日， 我方收到 是张家口 市中院的 裁定书，驳 回大北车 行复议。 (驳回理 由：复议申 请执行被 告主体错 误，亚燃汽 修主体不 存在，不予</p>			
--	--	--	---	--	--	--

			<p>受理)。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我方提出按照案件归属应该个案分开进行执行处理为依据, 向市经开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的法官递交了《案件结案账户解冻退款申请》, 等待法院回复。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 ((2018) 冀 0791 执异 109 号), 变更被执行人为亚燃汽修股东, 由两股东对亚燃汽修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1 月 28 日, 我公司向法院提交执行复议申请书, 现等待法院结果。</p>				
原告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诉	29.16	否	财富时代广场 2016	已判决	无需执行		

被告乌兰浩特市财富时代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p>年 10 月 25 日，与我公司签订《管道燃气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安装合同》，合计 37 万元，后因开发商涉嫌诈骗，合同还有 27 万未履行。原告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201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点开庭审理，因对方无人到庭，等待再次开庭通知。后因被告名字有误，需要重新立案，故市法院驳回此案，并退回诉讼费。</p>				
原告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诉被告乌兰浩特江南房地产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88.51	否	<p>2011、2013 年，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与江南地产公司先后签订《管道燃气建设安装合同》，合同签订</p>	已判决	无需执行		

			<p>后，江南地产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一直未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201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点开庭审理后，未达成协调解决，拟定 2018 年 9 月 11 日上午再次开庭审理。当日开庭取消，法院延期审理。该案于 2018 年 11 月份开庭再次审理，法院组成合议庭，现正在等待判决。</p> <p>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法院判决，以未完成整体工程为由，驳回我公司诉讼请求。同时公司已和房地产开发</p>			
--	--	--	--	--	--	--

			商协商，待余下的工程整改完工后，把余款结清。				
原告淄博星辰市政公用工程公司诉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96.64	否	2018年5月17日，本案在莱城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本次开庭双方对工程施工量的真实性产生异议，双方经法院调解，未能达成庭下和解，一致决定对工程施工量进行第三方评估单位鉴定。2、2018年6月28日，原告被告双方在莱城区人民法院技术听证室选择本案评估单位。在技术听证室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选择了莱芜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其担负	未判决	未执行		

			本案的司法技术鉴定评估工作。莱城区人民法院将第三方鉴定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于2019年1月2日送达给莱芜金鸿公司。莱芜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支付工程款42.38万元及利息。对方已上诉				
原告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诉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218.48	否	2018年5月17日，本案在莱城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本次开庭双方对工程施工量的真实性产生异议，双方经法院调解，未能达成庭下和解，一致决定对工程施工量进行第三方评估单位鉴定。2、2018年6月	未判决	未执行		

			<p>28日,原告被告双方在莱城区人民法院技术听证室选择本案评估单位。在技术听证室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选择了莱芜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其担负本案的司法技术鉴定评估工作。莱城区人民法院将第三方鉴定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送达给莱芜金鸿公司。莱芜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支付工程款30.10万元。对方已上诉</p>				
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5.5	否	2018.3.19立案	已判决	执行中		

诉被告衡水中科信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5.21 判决, 支持诉讼请求, 判决支付工程款 205.5 万元及利息, 目前已申请执行				
原告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77.26	否	对方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申请财产保全, 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772592 元, 或查封(或扣押)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判令支付货款 658280 元, 案件受理费、执行费、支付贷款利息及支付延迟债务利息。2018 年 10 月出具一审判决书, 目前对方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未判决	未执行		
原告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75	否	生效判决于 2017 年已出, 2018 年 3 月 8 日裁定冻结在北京银行存款 1750000 元, 冻结期	已判决	执行中		

			限为十二个月；2018年5月11日裁定划拨存款1000000元，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还欠630247.26元及利息				
原告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334	否	"对方于2018年3月30日申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银行账户存款13340000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对方请求支付11466469元及利息，我司在开庭过程中提起反诉。目前处于工程质量鉴定阶段。"	未判决	未执行		
原告武汉锅炉集团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江南分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案	248	否	对方于2017年申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银行账户存款248万元。2018年3月26日一审判决。	已判决	已执行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52.73	否	2018年9月5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案由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2018年9月14日查询到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2100万元。10月10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10月18日已组织证据交换，法院通知11月23日开庭。后11月23日开庭取消，12月20日调解结案。已于2019年1月8日收到调解书及解除财产保全的裁定，并于1月17日解除财产保全。	已调解	履行中	2019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原告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新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竞拍保证金纠纷	146	否	2018年8月新田县人民法院以新田县公共资源交	未判决	未执行		

			易中心被撤销为由，做出不予受理裁定，9 月上诉至永州市中院，裁定由新田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11 月 25 日新田县法院作出公告送达决定，现在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诉被告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1.67	否	2018 年 9 月 17 日达成调解协议，取得调解书	已调解	履行中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15)
原告倪森诉被告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0.4	否	2019 年 1 月 9 日收到法院判决书，判决我公司赔偿 125228.40 元。我公司不服判决，已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上诉至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中院开庭审理。庭上法院要求提供相关材	未判决	未执行		

			料，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原告辽阳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971.07	否	对方认为欠货款 9710716.04 元，起诉至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该案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九点开庭。12 月 18 日，国储管道公司向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并邮寄给法院。12 月 26 日，国储管道公司收到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 1004 民初字第 849 号），裁定：冻结国储管道公司基本账户银行存款 10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19 年 1 月 2 日，国储公司收到	未判决	未执行		

			收到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 1004 民初 849 号之二），裁定：被告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河北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				
原告牛宗强诉被告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洪昌、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3	否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法院传票（EMS1095355367792）。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 9 时 00 分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当日，因原告所提供的材料无法确认工程量及总造价，故未开庭审理。原告申请评估。2019 年 3 月 15	未判决	未执行		

			日，到宽城县人民法院选定评估机构。				
原告泰安金霞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26.2	否	对方认为欠货款 261992.7 元，起诉至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于 11 月 28 日开庭，经当庭调解，达成调解结果如下:1、双方同意放宽还款期限，约定上述欠款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付清，推延时间约三个半月；2、如被告方到期仍未履约，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被告方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利息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已调解	未履行		
原告辽宁威尔玛大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54.79	否	对方认为欠货款 456484.62 元，起诉至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该案	未判决	未执行		

			于2019年2月25日开庭。2019年3月6日,收到辽宁鞍山市铁西法院一审判决:1、被告沙河公司于判决生效起10日内支付原告威尔玛公司货款456484.58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30%计算,自2015年8月1日计算至2018年12月30日);2、案件受理费9279.18元由被告沙河公司承担。已准备上诉。				
原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65.67	否	"对方认为欠货款656710.04元,起诉至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于2018年11月16日开庭,经法院	已判决	履行中		

			<p>调解，达成调解结果如下：1、对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下欠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656710.04 元、违约金 15000 元，合计 671710.04 元，要求我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付 25 万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付 20 万元，余下款项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付清；2、如被告方未按约定期限给付义务，任逾期一期则违约金按 30413.98 元支付给原告颐地科技公司。3、原告方放弃其它诉讼请求。4、该案诉讼费减半收取 5336 元，财产保全费 3920 元，</p>			
--	--	--	--	--	--	--

			由被告方承担。按照与颐地科技公司协商的结果，截止 2019 年 3 月 8 日累计支付款 33.2 万元。”				
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买卖合同纠纷	499.48	否	请求判令东营城管局支付北京正实同创公司设备购销款余款 4994750 元（包括购销款 4274750 元及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暂定 72 万元，计算标准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 6% 计算）。一审驳回诉讼请求，2018 年 4 月 19 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已判决	无需执行		
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	2,500	否	已申请财产保全 2500 万左右，查封被告名下所有房屋所	已调解	调解书被驳回		

合同纠纷			有和土地 使用权。 经法院调 解，双方签 订民事调 解书 (2018)内 05 民初 19 号。因对方 违反民事 调解书的 约定，我司 向法院申 请强制执 行，法院执 行局认定 民事调解 书事实不 清并驳回 法院出具 的民事调 解书。				
原告天水长城开关 厂有限公司诉被告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 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3	否	一审判决 已出	已判决	未执行		
原告广州智光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 北京正实同创环 境工程科技有限公 司买卖合同纠纷	21.6	否	一审判决 已出，对方 已申请强 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原告广州智光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 北京正实同创环 境工程科技有限公 司买卖合同纠纷	56	否	一审判决 已出，对方 已申请强 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原告常州市风机制 造有限公司诉被告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 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	否	一审判决 已出，对方 已申请强 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原告北京双辉基业	144.87	否	对方诉求：	已调解	未执行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诉被告北京正实同 创环境工程科技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 纷			支付货款 及利息 144.87 万 元，经调 解，90 万元 （从 2019 年 1 月起， 每月支付 10 万元）， 如未按时 支付和解 款，对方随 时可申请 强制执行， 届时我司 将和解减 少部分一 并支付给 对方。				
原告石家庄工业泵 厂有限公司诉被告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 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9	否	对方诉求： 支付货款 139000 元 和支付贷 款利息及 支付延迟 债务利息。 2018 年 12 月出具一 审判决。	已判决	未执行		
原告山东正泰工业 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诉被告北京正实同 创环境工程科技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 纷	131.19	否	对方要求 我司支付 安装款 1311900 元 及利息，我 司提起反 诉，要求正 泰公司支 付逾期违 约金及罚 款共计 658000 元。 目前案件 在审理中。	未判决	未执行		

原告安徽索凯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99.19	否	对方要求我司支付2991869元及利息，我司反诉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936000元，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未判决	未执行		
原告无锡华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7.68	否	对方要求我司偿还货款276800元及利息，此案于2019年3月12日9:30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原告淄博华成泵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2.56	否	对方要求我司支付货款2125600元及利息，目前案件还在谈话阶段，如未谈成和解，将进入正常开庭程序。	未判决	未执行		
原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83.2	否	对方要求我司支付货款1832000元及利息，目前案件还在谈话阶段，如未谈成和解，将进入正常开庭程序。	未判决	未执行		
原告安徽蓝盾光子股份有限公司诉	32	否	对方要求我司支付	未判决	未执行		

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320000 元及利息，目前案件还在谈话阶段，如未谈成和解，将进入正常开庭程序。				
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7	否	诉讼过程中	未判决	未执行		
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1.7	否	一审判决：被告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91.7 万元及 2016 年 9 月 7 日至债务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种类贷款利率计算）。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原告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	18.15	否	2018 年 8 月 23 日管辖异议裁定，	未判决	未执行		

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12.21 在裕华法院开庭。我方欠上海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 万元。（不含利息）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石家庄中级法院开庭，对方缺席，与对方电话沟通达成调解协议，减去我公司维修费用后，共支付对方 18.15 万。未收到调解书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7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73.6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详情请参阅 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7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373.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9月6日办理完毕。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已全部注销完毕。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信托-金鸿控股1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截止2018年2月2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金鸿控股1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7,959,86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4%，成交金额合计为109,946,445.11元，成交均价为13.81元/股。并已完成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锁定期自2017年12月24日起12个月，详情请参阅2018年2月24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18年6月12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股票变更为11,143,812股。

因补仓义务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足额增强资金转入指定银行账户，云南信托按照合同约定及优先委托人《云南信托-金鸿控股1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委托人指令》，本信托计划次级次级委托人金鸿控股的全部次级信托单位对应的同等份额无偿转化为优先委托人所有，次级委托人不再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持仓股票的表决权、信托利益的收益权等全部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项下资产变现如能足额支付优先级本金及相应期间收益后，如还有剩余现金，优先委托人自愿将上述剩余现金对应的信托收益份额赠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员工，并实施了减持的操作，截止8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销售天然气、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	10,321.09	7.43%	20,184	否	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2018年04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廊坊市京龙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	485.44	4.31%	2,093.72	否	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2018年04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张家口国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	77.67	1.60%	155	否	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2018年04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人 采购商品											
张家口国 储能源物 流有限公 司	实际控 制人施 加重大 影响的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向 关联人 采购商 品	接受劳 务、采 购液 化气	市场定 价	参照市 场价格 经双方 协商定	506.01	8.58%	6,564.1	否	按照合 同约定 结算	不适用	2018 年 04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张家口国 储液化天 然气有限 公司	实际控 制人施 加重大 影响的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向 关联人 采购商 品	接受劳 务	市场定 价	参照市 场价格 经双方 协商定	923.28	15.66%	3,000	否	按照合 同约定 结算	不适用	2019 年 04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中油新兴 能源产业 集团材料 有限公司	实际控 制人施 加重大 影响的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向 关联人 采购商 品	接受劳 务	市场定 价	参照市 场价格 经双方 协商定	186.34	1.65%	279.5	否	按照合 同约定 结算	不适用	2018 年 04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2,499. 83	--	32,276. 3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10,000	2018年12月2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3,000	2018年02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5,000	2018年04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6日	10,000	2015年10月22日	6,87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4日	20,000	2017年02月27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4日	10,000	2016年05月12日	3,4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20,000	2017年10月10日	18,99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2,000	2018年10月1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3,000	2018年05月0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4日	6,933	2016年05月30日	3,90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12,000	2017年11月28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60,000	2018年03月15日	54,09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5,000	2018年06月0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1,000	2017年05月08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7,000	2018年09月11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1,500	2018年11月15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2,000	2018年11月1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760	2018年12月24日	76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1,000	2018年03月1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80,000	2018年12月27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	2018年04	21,700	2018年10月09	16,300	质押	主合同项下	否	是

限公司	月 27 日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59,74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81,89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81,89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53,81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3 月 28 日	13,000	2014 年 12 月 09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4 月 16 日	15,530	2015 年 08 月 25 日	15,03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4 月 26 日	10,000	2018 年 01 月 0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4 月 26 日	8,000	2018 年 01 月 22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4 月 27 日	8,000	2017 年 12 月 11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4 月 26 日	5,000	2018 年 01 月 3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04 月 26 日	10,000	2018 年 04 月 1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4 月 27 日	9,600	2018 年 10 月 16 日	9,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否	是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7,000	2018年01月17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3,000	2015年02月11日	1,0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1,000	2018年11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1,000	2019年01月0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4,000	2018年03月2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2,000	2018年08月2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750	2018年03月14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1,000	2018年12月1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8,000	2014年09月02日	4,29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3,000	2018年05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	是

						起两年止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600	2018年06月27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3,000	2018年05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1,500	2018年11月30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500	2018年11月14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2,000	2018年01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5,400	2014年06月06日	13,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6日	250	2015年02月14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3,000	2018年06月2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4,050	2012年09月28日	1,21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6日	3,000	2015年12月31日	1,34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06日	17,900	2013年06月20日	12,1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5,500	2018年06月15日	5,500	抵押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	是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3,000	2017年08月16日	2,87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4,000	2018年06月07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4日	52,405	2016年12月28日	49,28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6,000	2012年12月11日	9,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1,800	2018年05月08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4,000	2018年06月05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2,500	2018年05月08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4,400	2018年06月14日	4,400	质押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	是
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350	2018年09月18日	3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	是

						起两年止		
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8,000	2018年12月27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怀来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500	2018年10月30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600	2017年10月23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1,300	2018年07月27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400	2018年10月30日	400	抵押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	是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612	2018年10月11日	57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623	2017年09月30日	60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125	2018年02月11日	12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444,03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77,1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77,19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37,57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3,77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59,0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559,08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491,391

(A3+B3+C3)		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4.48%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公司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中龙建电力建设	共同成立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	2013 年 08 月 13 日			不适用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	100,000	否	不适用	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同意从宿迁分输站按	2013 年 08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3-0

	股份有 限公司											不调压的方式向我公司规划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供应天然气。目前已经成立宿迁金鸿天然气公司。		37)
中油金 鸿华东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临湘市 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共同成 立公司，项 目总投资 6 亿 元	2014 年 08 月 07 日			不适用	参照市 场价格 经双方 协商定 价	60,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该项目的危化品码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13 年 08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3-031)
中油金 鸿能源 投资股 份有限 公司	衡阳市 人民政府	衡阳县 界牌镇 大排岭 瓷泥矿 采矿权	2014 年 08 月 14 日			不适用	参照市 场价格 经双方 协商定 价	100,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支付了 25,000.01 万资产购置款和采矿权受让款，采矿证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当中，资产过	2014 年 08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4-033)

												户的投资额度审计报告暂未出具；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能源项目	2016年04月15日			不适用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		否	不适用	截至到报告期相关分布式能源项目均在洽谈中。	2016年04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33）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梁金达	加油站	2016年04月15日			不适用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		否	不适用	截止到报告期末，相关合作事项均在洽谈中。	2016年04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34）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进入能源行业以来，始终秉持着“民众为天、诚信为地、德才为人、天地人和成大业”的企业理念，坚定不移地适应国内经济发展需求，主动融入市场经济大潮，积极服务于各地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始终提供优质高效的燃气服务，积极参与各项社会事务，努力践行自身各项社会责任，实现了企业与个人、企业与地方、社会效益与经济收益等方面共赢共发展的良好局面。

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公司一直自重组上市以来，坚持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一直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同时严格按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通过完善各项内部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及公司信息平台建设、做好投资者各种渠道咨询等方式，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收益权、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应有权利。

在保护债权人权益方面，公司也做了大量工作。2018年公司因资金链紧张无法按期兑付相关公司债，为保证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团队不等不靠，积极主动与债权人、受托管理机构保持联系，抓紧制定相关偿付方案及加强资金筹措力度，并加快相关方案审核审批进度；同时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沟通汇报工作进展，目前已与绝大多数公司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协议，相关偿付工作正按规划有序展开，得了资本市场广泛好评，较好地维护公司资本市场信誉度。

在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不仅重视制定落实各项人力资源制度，而且重视开展各项培训，积极做好职工技能提升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同时注重职工人文关怀和个人发展通道构建，较好地保障了职工的劳动报酬权利、休息休假权利、接受培训权利、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利、享受社保权利等合法权益。

在供应商、客户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其中客服工作尤为突出。近年来公司还在管网监测平台、安全巡检、服务渠道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2017年华北张家口金鸿燃气客服中心荣获全国

燃气行业“安全班组”称号、华北宣化金鸿公司荣获“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及社会公共关系方面，公司顺应地方发展需要，充分做好地方绿色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和地方民生建设的启动器。在开发燃气市场时，侧重结合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与地方具体发展要求，侧重结合企业长足发展与地方长远进步，侧重考虑不同类型潜在用户的差异化诉求，取得了多赢的效果。公司根据城市发展，合理布局城市供气管网，完善燃气基础设施建设，以适应民生需要，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加快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公司入驻衡阳市和张家口市后，通过加大投入，增加旧城区管网体系，同时密切配合地方加快新城区建设，完善燃气管网配套设施，促进人气商气迅速集聚，尽快提升城市各项综合服务体系。如衡阳市城区天然气管网从34公里，逐步发展到超过2000余公里，惠及几十万户居民。同时为了适应衡阳地区建设“绿色城市”、“园林城市”的要求，公司积极将业务横向拓展到CNG、LNG车用清洁能源等天然气相关业务，既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也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了力量。作为民生企业，公司积极承担各项相关社会责任。2008年遭受冰冻雨雪之时，公司员工在政府和社会多方支持下，果断处置，启动科学预案，全方位协同保障，保障了天然气持续供应，也维护了社会稳定。

公司在进入张家口市场时，也秉持了长远发展、多方共赢的理念。在政府和社会各界多方支持下，公司应张线于2011年贯通后，不仅彻底解决了当地几十万户居民和诸多企业的用气荒；而且当年即可减少烟灰尘量排放4200吨、二氧化硫排放量8900吨、灰渣量23.6万吨，极大改善了当地能源结构，加快了张家口市工业化进程，促进了张家口经济跨越式发展，对于改善张家口市空气环境质量和北京上游环境质量也具有重大的意义。集团近年还陆续在张家口地区布局LNG、CNG产业，并适应京津冀一体化要求，配合该市冬奥会筹办、“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启动了应张天然气输气管道支线工程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会实现张家口绿色崛起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同样，公司在环保工程方面业务的推进，也为加快社会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

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公司在发展中，一直强调将建设企业文化与承担属地社会责任相结合，组织开展了多种层次活动。所属各单位组织员工慰问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积极参与“慈善一日捐”献爱心活动，配合街道组织公司员工参加义务献血活动，参与政府举办的“三助”慈善行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对口扶贫工作，推进低收入家庭燃气退费等活动，为当地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天然气作为清洁高效优质的绿色能源，燃烧后除二氧化碳外基本上不产生其他污染物。同时天然气在替代煤炭等常规能源燃烧使用时，可大幅减少硫化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属于国家大力推广的能源类型。公司作为清洁能源供应商，不在国家规定的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范围内。同时公司下属环保工程企业，一直致力于大气污染物控制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运营，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烟气净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服务领域也取得了较好成果。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设施设备运行及施工产生的噪声、建设施工期临时性粉尘、矿产开采粉尘以及日常经营生活废水、固体废物等。

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通过加强前期设计、配置环保设施、做好现场施工管理、强化安全环保督导、落实后期现场检查管理等方式，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开展经营生产工作，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效结合。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589.6 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止2019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偿还股转债债务合计39,083,188.76元（其中本金22,500,964.00元，利息16,582,224.76元含税），尚余7,043,475.28元未付。

2、公司因筹划收购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所持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定于2018年7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属于境外企业，且交易标的较为复杂，涉及的方案论证以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完成，且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估值、历史遗留税费承担尚在进一步协商，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预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审

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因出现可能对债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公司15金鸿债于2018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应当于2018年8月27日支付“15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合称回售款），以及未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截止2018年8月27日，公司未能支付“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和回售款。目前公司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及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详情请参阅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根据清偿方案，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了自2017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万元。

4、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现有总股本 486,006,28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0,408,798股。

5、2018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情请参阅2018年11月5日及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0,204	1.54%			2,992,081		2,992,081	10,472,285	1.54%
3、其他内资持股	7,480,204	1.54%			2,992,081		2,992,081	10,472,285	1.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80,204	1.54%			2,992,081		2,992,081	10,472,285	1.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526,080	98.46%			191,410,432		191,410,432	669,936,512	98.46%
1、人民币普通股	478,526,080	98.46%			191,410,432		191,410,432	669,936,512	98.46%
三、股份总数	486,006,284	100.00%			194,402,513		194,402,513	680,408,79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原因系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2018年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18年6月5日实施完成。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义和	7,480,204	0	2,992,081	10,472,285	公积金转增	不适用
合计	7,480,204	0	2,992,081	10,472,28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1%	159,302,8	54,803,46		159,302,8	质押	145,899,144

限公司			51	2		51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9%	61,183,714	17,481,061		61,183,714	质押	48,300,00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0%	34,708,460	9,916,703		34,708,460	质押	27,300,000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26,074,301	7,449,800		26,074,301	质押	26,049,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9,520,103	6,983,031		19,520,103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	16,846,674	16,846,674		16,846,674		
陈义和	境内自然人	2.05%	13,963,048	3,989,442	10,472,285	3,490,763	质押	13,860,000
彭晓雷	境内自然人	1.56%	10,587,220	3,024,920		10,587,220		
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9,661,706	2,760,487		9,661,706	冻结	9,661,706
招商财富一招商银行一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	9,595,306	-13,402,157		9,595,30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义和持有新能国际90%股权,2012年2月24日,新能国际与新余中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新余中讯100%股权。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9,302,851	人民币普通股	159,302,851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61,183,714	人民币普通股	61,183,714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34,708,460	人民币普通股	34,708,460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74,301	人民币普通股	26,074,3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20,103	人民币普通股	19,520,103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846,674	人民币普通股	16,846,674					
彭晓雷	10,587,22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7,220					
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661,706	人民币普通股	9,661,706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595,306	人民币普通股	9,595,306
长治市东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义和持有新能国际 90% 股权，2012 年 2 月 24 日，新能国际与新余中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新余中讯 100% 股权，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新能国际	段崇军	2007 年 05 月 08 日	66215212-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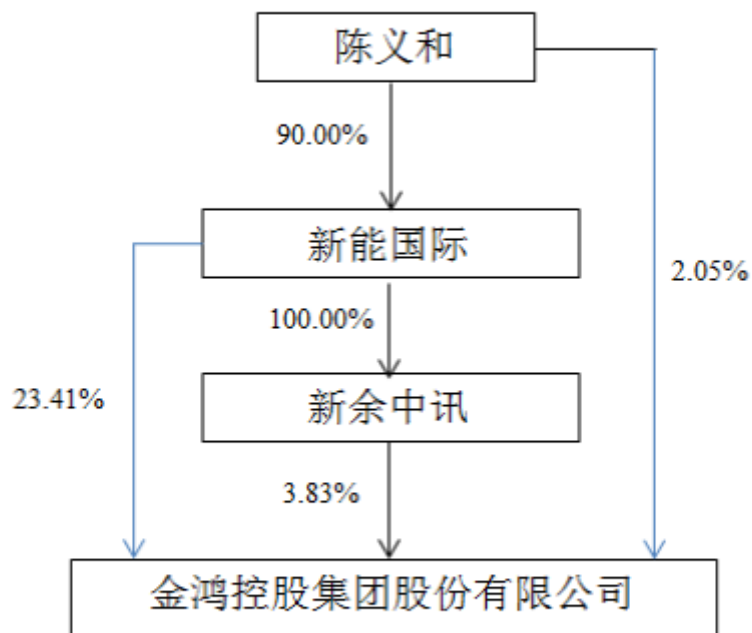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义和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4 年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今任新能国际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金鸿控股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义和	董事长	离任	男	56	2015年05月06日	2019年03月26日	9,973,606	0	0	3,989,442	13,963,048
合计	--	--	--	--	--	--	9,973,606	0	0	3,989,442	13,963,04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义和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3月26日	换届选举
王磊	董事长	任免	2019年03月26日	换届选举
高绍维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3月26日	换届选举
焦玉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9年03月26日	换届选举、董事会聘任
阳红星	安全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3月29日	换届选举
张培贤	董事、行政总监	任免	2019年03月26日	换届选举、董事会聘任
李莹	监事	任免	2019年03月26日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
王文法	总工程师		2019年03月29日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
冯敬人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3月26日	换届选举
杨英忠	副总经理	任免	2019年03月29日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

王婧芳	监事		2019年03月26日	换届选举
王佳茜	职工监事		2019年03月26日	换届选举
伍守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3月26日	换届选举
刘辉	董事、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3月26日	换届选举
郭见驰	监事会主席		2019年03月26日	换届选举
曾启富	董事、财务总监、投资总监		2019年03月26日	换届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王磊，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兴安盟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华北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2013年2月、2016年4月份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2019年3月29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3月29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吕涛，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邮电管理局财务处科员、中国网通集团郑州市分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网通集团焦作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河南省分公司风险部副总经理、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北京慧基泰展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4月-2019年3月26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26日至起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19年3月29日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曾启富，男，197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5月-2005年8月在华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从事风险投资工作，任项目经理；2005年8月-2007年11月在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工作，任投资部经理；2007年12月-2015年2月在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任高级副总经理；2015年2月-2018年12月在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年3月26日至起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19年3月29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兼投资总监。

焦玉文，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科技贸易英语专业。1995年~1999年就职于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任翻
译；1999年3月~2001年就职于吉林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先后任行政部助理、副经理；2001年3月~12月，就职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开发主任；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26日至起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19年3月2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梁秉聪，男，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英资泰莱太古公司（Tate&Lyle Swire Ltd.）首席执行官、香港新华集团海外发展部董事。现任新中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培贤，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24日任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5月26日-2019年3月29日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26日至起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19年3月29日起任公司行政总监。

曹斌，男，1962年，本科学历。曾任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审计员、吉林佳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9年参加并通过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的培训，2014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敬云川，男，1971年，硕士研究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首席仲裁员、中国拉美友好协会理事、欧美同学会留美分会理事、环太平洋律师协会理事、全国律协金融证券委委员、清华大学学生创业导师、首都经贸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1993年-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干部，从事立法工作。2001年至今，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2014年至今，在线法律服务平台点法网创始人，参与创建中国法律大数据联盟、华夏大数据法商联合会。2014年参加并通过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的培训。2015年5月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帆，女，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研究生在读，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2009年5月任北京优耐特环保投资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6月-2015年4月任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法，男，195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一级建造师，曾任中国石油管道局第四工程公司工程处处长，中国石油管道局消防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29日起任公司总工程师。

杨英忠，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管道局秦皇岛输油气公司首站调度、计量员；中油阿-塞管线自控、电气技术员；中油管道局秦皇岛输油气公司自动化、工艺技术员；陕京管线北京输气处生产科长、副处长；中油管道局秦皇岛自动化工程公司书记（兼副总经理）；中油秦皇岛燃气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输气管理处副处长；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绍兵，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爱拔益加公司主管会计、北大附中教育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上博才智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经理、中首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5月26日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李莹，女，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94年—1999年在北京市谢朝华律师事务所工作；1999年—2010年任北京市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2016年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经理；2016年至今任风险管理部经理。2017年4月25日至2019年3月8日任公司非职工监事，2019年3月29日起任公司风控总监。

郭见驰，男，1979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2006年7月-2007年6月任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6月-2010年4月任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2016年1月任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婧芳，女，198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毕业于法国雷恩大学。2011年2月—2013年5月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薪酬经理；2013年5月—2017年9月任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管理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非职工监事。

王佳茜，女，1983年8月出生，本科。2011年5月-2013年5月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5月-2016年1月任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2019年3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义和	新能国际	执行董事	2007年05月18日		否
梁秉聪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5月07日		否
梁秉聪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4月2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义和	国储能源	董事长	2013年02月19日		否
梁秉聪	新中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2月11日		否
张帆	合润君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08月01日		是
敬云川	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1年01月01日		是
曹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业务总部	副总经理	2017年01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决定依据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公司按不同的职务、不同的岗位，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其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义和	董事长	男	56	离任	132.4	否
王磊	董事长	男	39	现任	88.65	否
刘辉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离任	14.48	否
梁秉聪	董事	男	63	现任	0	否
高绍维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47	离任	82.99	否
伍守华	董事	男	54	离任	77.1	否
张帆	独立董事	女	47	现任	10	否
曹斌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0	否
敬云川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0	否

杨英忠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83.05	否
焦玉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50	现任	55.84	否
吕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现任	61.2	否
阳红星	安全总监	男		51	离任	50.79	否
张绍兵	总会计师	男		49	现任	55.78	否
张培贤	董事、行政总监	女		36	现任	39.84	否
宣丽萍	监事会主席	女		37	离任	0	否
冯敬人	职工监事	男		52	离任	30.94	否
李莹	风控总监	女		46	现任	42.73	否
王婧芳	非职工监事	女		37	现任	17.78	否
郭见驰	监事会主席	男		40	现任	48.85	否
王佳茜	职工监事	女		36	现任	29.24	否
王文法	总工程师	男		66	现任	32	否
曾启富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47	现任	0	否
合计	--	--	--	--	--	973.6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9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13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13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05
销售人员	98
技术人员	329
财务人员	201

行政人员	1,406
合计	4,1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3
本科	801
专科	1,451
高中及以下	1,864
合计	4,139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策略以战略导向、市场导向、业绩导向、岗位价值导向为原则，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设立具有外部竞争力与内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体系，确保能吸引行业优秀人才，留住公司核心、关键人才，激活人力资源，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体系，从而规范和促进公司培训工作持续、系统的进行，通过知识、经验、能力的积累、传播、应用与创新，提各岗位员工职业技能与职业素质。同时分类培训课程、系统组织实施、阶段培训评估等，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竞争力，确保培训对公司业绩增长和战略目标实施的推进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都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案规则》的规则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公司还根据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65%	2018 年 01 月 19 日	2018 年 01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48%	2018 年 02 月 27 日	2018 年 02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7.53%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18 年 05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47%	2018 年 09 月 18 日	2018 年 09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46%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斌	13	13	0	0	0	否	5
敬云川	13	13	0	0	0	否	5
张帆	13	13	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五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敬云川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曹斌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1) 认真阅读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和交流；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4) 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年度审计报告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意见没有异议，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中，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能够真实、全面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对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本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财务部及董事会秘书处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吉林证监局关于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6)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三季度季度财务报表》、建议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的效益及个人工作业绩等因素对其进行绩效考评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五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陈义和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开展项目并购的规划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选聘程序执行，其绩效评价由公司人事部门进行日常考核与评价，年末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的薪酬方式。公司将进一步探求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9.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77.99%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③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③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④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缺陷：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③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①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缺陷认定金额 超过营业收入 1%，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缺陷认定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缺陷认定金额 超过营业收入的 0.5%</p>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 3%；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0.5%；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但小于 1%（含），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缺陷认定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缺陷认定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含），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缺陷认定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金鸿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强调事项：我们提醒内部控制报告使用者关注，金鸿控股在业务开展中存在较大金额的短期融入资金用于长期资产购建的错配情况，因此融资环境变化时，长期资产无法在短期内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回报以满足短期债务的偿债要求，从而导致到期债务无法按时偿还的情况。金鸿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逾期借款 19,748.21 万元、逾期利息 2,882.71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90,302.46 万元。金鸿控股管理层将采取资产处置、压缩重大项目投资支出、拓展融资渠道、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进行应对。上述情况表明金鸿控股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金鸿债	112276.SZ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20 年 08 月 27 日	80,000	5.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中国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详情请参阅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15 金鸿债”付息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5 金鸿债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及 8 月 15 日发布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 金鸿债”的回售数量为 3,943,746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14,093,33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4,056,254 张。截止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仍未能支付“15 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 394,374,600.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未回售登记部分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加速到期。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 滨水西道 8 号	联系人	马琳	联系人电话	022-28451635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已按照约定及公司流程使用完毕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良好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公司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提醒投资者届时关注。

1、主体、债项最新跟踪评级：

2018年8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前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15金鸿债”当前债项信用等级为C。

2、评级调整过程：

2018年6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及“15金鸿债”出具《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5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无差异。其中，AA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8年8月1日至8月28日期间，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连续四次发布关于下调评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公司发行的“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逐步下调至C，评级调整过程如下：

2018年8月1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此次评级调整未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2018年8月1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并将其展望调整为负面。其中，AA-中的“-”符号表示对AA级进行微调，代表略低于AA级。此次评级调整未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2018年8月22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其展望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其中，A级表示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此次评级调整未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2018年8月2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

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其中，BB级表示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BB+中的“+”符号表示对BB级进行微调，代表略高于BB级。此次评级调整未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2018年8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其中，C级表示不能偿还债务。此次评级调整未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它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的评级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16中油金鸿MTN001”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主体及债项评级，不存在主体评级差异。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5金鸿债”于2018年8月27日发生实质违约，截至2018年9月26日，公司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未回售登记部分于2018年9月27日加速到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和2018年11月5日发布《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和《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该方案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0日经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持有15金鸿债本金金额共计78993.70万元的债券持有人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和《债务和解协议》。

（一）偿债计划：

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约定的债务清偿期限如下：

- 1、对于拖欠债券持有人截至2018年8月27日的应付利息，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
- 2、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一期：2019年3月31日前，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3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5%标准，自2018年8月27日起计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第二期：2019年9月30日前，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2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5%标准，自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第一期本息之日起计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第三期：2020年3月31日前，发行人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5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发行人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5%标准，自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第二期本息之日起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 3、考虑到发行人第一期偿债资金来源较大可能为资产处置，但资产处置存在时间性和不确定性，债券持有人同意：

①如果第一期偿债期限届满，发行人未能按前述约定偿还相应本息，债券持有人同意在发行人资产出售有实质性进展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 2 个月的宽限期（即2019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

②如果在上述 2 个月宽限期（即2019年5月31日）届满前，发行人与意向购买人已签订正式资产出售协议且预计处置所得款项不小于第一期应偿还的“15金鸿债”债务金额的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同意在给予前述2个月宽限期的基础上，继续给予发行人1个月的宽限期（即2019年6月30日前）。

（二）偿债保障措施：

- 1、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约定的增信措施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就发行人履行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天然气”）同意就发行人履行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鸿天然气将其持有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东”）的 93.33% 的股权（对应7亿元注册资本）就发行人履行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 由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金鸿天然气提供的金鸿华东股权质押担保的名义担保权人，与发行人、金鸿天然气签署关于金鸿华东的质押担保的相关协议，并将该质权登记于渤海证券名下。发行人明确知晓，债券持有人为担保财产的实际质押权人，享有实际质押担保权利。

(5) 发行人及金鸿天然气应全力配合质权人，保证于2018年11月30日之前向主管机关提交质权登记申请并取得受理函，以及于2018年12月7日之前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质权人应及时披露质押事宜进展情况。

(6) 如因解除金鸿华东的质押担保而新增其他资产抵/质押担保，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渤海证券作为代表重新签署有关抵/质押协议。

2、保证人基本情况

保证人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2007年05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段崇军，经营范围涵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保证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07月05日，注册资本为54939.6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郭见驰，经营范围为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及经营。

3、增信措施进展情况

(1) 持有15金鸿债本金金额共计78993.70万元的债券持有人分别与公司和新能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分别与公司和金鸿天然气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券持有人因持有公司发行的“15金鸿债”而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本金及利息，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15金鸿债”募集说明书及《债务清偿协议》/《债务和解协议》（简称“主合同”）之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债务人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债务人依主合同分期清偿债务，则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指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债券持有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发行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担保人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 公司、金鸿天然气与渤海证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并于2018年11月30日办理了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内资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泰）内资股权出质登记字[2018]第000038号），股权出质数额为70000万元/万股，出质人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质权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出售资产进展情况，在取得15金鸿债50%以上债权人同意确认函后，公司将质押担保标的物由金鸿华东的93.33%的股权变更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鸿华北”）50%的股权，并于2018年12月18日办理了金鸿华北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取得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张开）股质登记字[2018]第5975号），股权出质数额为69,000.00万元，出质人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质权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担保范围为与金鸿控股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有持有的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以及发行人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息、债券持有人和质权人主张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等。

2018年12月19日，办理完毕金鸿华东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内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泰）内资股权登记销字[2018]第000032号），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出质注销股权数额70000万股。

4、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处置工作小组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向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发送《发行人就“15金鸿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部分议案的答复》，表示公司已落实“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已组织建立“15金鸿债”处置小组，公司副董事长王磊担任组长，公司高管焦玉文、高绍维、张绍兵、吕涛和李莹担任组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承诺：①金鸿华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处置其名下的资产、股权的，若公允价值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两个月内累计处置资产、股权公允价值总和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须须经50%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后方可进行。②金鸿华东新增其他对外担保的，若担保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须经50%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后方可进行。③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指定的代表机构要求发行人就担保方生产经营、资产等情况补充提供信息的，发行人及担保方应及时予以配合。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发生新增债务违约、诉讼、仲裁、资产查封、资产质押等可能对其偿债能力、增信能力造成影响的事件时，应于获得信息后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⑤发行人不会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债权，减免第三方大额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3）设立专门的监管资金账户

发行人设立监管资金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闲余资金应优先划入该监管账户，资产处置所得款项（发行人因资产处置收取的诚意金或保证金不在此列）应优先划入该监管账户，可以最近一期即将到期的应偿债本息总额为限，超出部分可不划入。

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为债券持有人代表参与上述资金账户的监管，该账户由发行人和太平洋证券共管，并与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共管协议。

发行人存入监管账户的款项，债券持有人同意自款项进入监管账户之日起，对该部分账户资金中属于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本金停止计息。但如债券持有人未能按照本方案实际受偿债权本金的，则本条款不予适用。

监管账户资金每达到或超过债券持有人总计持有的债券本息余额的10%时，发行人应将监管账户内款项全部划付至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开立本期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通过专项偿债账户划付至债券持有人账户，视同发行人依据本方案约定的分期偿付。

5、持续监督安排及违约责任

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版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如果发行人未按约定偿还债券持有人任何一期债务或违反承诺、保证，债券持有人有权宣布对发行人的剩余债权立即到期，且有权要求发行人立即支付此前已豁免的罚息和违约金，且发行人应以全部未付债权本金及利息为基数，除自2018年8月27日起按照9.5%年利率的标准支付利息之外，还应以全部未付债权本金及利息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2018年9月27日起计算至发行人实际支付之日止。因发行人违约致使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实现债权的，发行人应承担债券持有人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债权实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等。

渤海证券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监督公司落实债务清偿方案，跟踪增信措施的落实，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布《关于“15金鸿债”未能如期兑付的公告》，表示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渤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召集、于2018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15金鸿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出席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共计22名，代表

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6,442,99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80.54%。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关于就已回售部分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已回售部分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公布偿债计划、资产处置清单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要求追加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陈义和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要求追加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要求提高利率的议案》、《关于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增加未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间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关于增加发行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流程修改的议案》和《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人数修改的议案》全部16项议案。

2、根据公司提议，渤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召集“15金鸿债”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共计19名，代表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6,729,63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84.12%。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关于授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代表签署监管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协议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变更会议召开时间和发出补充通知时间要求的议案》全部4项议案。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和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持续保持密切的沟通联系，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渤海证券于2018年6月29日公告2017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渤海证券于2018年度共公告十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2018年5月23日，针对公司“15金鸿债”停牌及市场传闻澄清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7月5日，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决定将合营公司聊城金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分别以750万元和17250万元出售给聊城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8月2日，针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8月15日，针对公司诉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8月21日，针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至AA-，并将其展望调整为负面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8月24日，针对“15金鸿债”付息回售相关情况，渤海证券出具《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付息和回售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针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其展望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关于中油金鸿

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8月25日，针对公司未于2018年8月24日将回售款及未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法于2018年8月27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和回售款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关于15金鸿债有关风险提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8月28日，针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8月29日，针对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如期偿付“15金鸿债”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关于15金鸿债未能如期兑付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针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9月20日，针对公司向其发送的《发行人就“15金鸿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部分议案的答复》，渤海证券出具《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10月12日，针对公司公告的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判决或裁决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等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11月6日，针对公司公告的“15金鸿债”加速到期情况、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清偿安排等违约进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11月8日，针对公司将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渤海证券出具《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12月4日，针对公司公告的“15金鸿债”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和股权质押登记办理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12月22日，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渤海证券出具《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9月13日，渤海证券作为召集人召开了“15金鸿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全部16项议案，会后渤海证券会议决议分别于2018年9月14日公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采取法律措施征集债券持有人授权并接收费用的公告》、2018年9月27日公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布“15金鸿债”未回售部分的债券加速到期的公告》。

2018年11月20日，经公司提议，渤海证券作为召集人召开了“15金鸿债”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上表决通过了包括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在内的全部4项议案。

渤海证券作为名义质权人与公司及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并于2018年11月30日办理了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后因公司出售资产需要，在取得持有人同意后，渤海证券会同公司及金鸿天然气于2018年12月18日办理了金鸿华北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2月19日办理完毕金鸿华东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5,392.04	112,954.91	-166.75%
流动比率	0.31%	45.65%	-45.34%
资产负债率	75.31%	65.48%	9.83%
速动比率	0.29%	42.19%	-41.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12.97%	-13.06%
利息保障倍数	-2.86	3.34	-185.6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9	2.04	31.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7	3.34	-155.99%
贷款偿还率	74.26%	53.54%	20.72%
利息偿付率	91.96%	100.00%	-8.04%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9,669,444.29	823,446,185.86	-74.54%	主要由于偿还借款造成货币资金较其
预付款项	182,439,381.32	347,186,196.76	-47.45%	主要由于期初预付LNG液化天然气
其他应收款	231,713,560.13	165,863,613.93	39.70%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主要是由于支
存货	113,401,426.03	81,312,106.74	39.46%	本期存货增加是公司备货冬季燃气
长期股权投资	377,580,261.72	730,088,693.40	-48.28%	本期减少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处置了对
在建工程	1,083,306,060.93	1,774,564,969.34	-38.95%	主要由于本年度在建工程转固及对部
商誉	356,407,429.28	587,994,816.93	-39.39%	主要由于本公司对部分资产组中的商
预收款项	381,696,100.51	225,985,898.71	68.90%	主要由于公司资产的不断投产,预收
应付职工薪酬	41,429,851.53	31,786,716.18	30.34%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职工数量增加
应交税费	121,505,886.76	174,599,087.01	-30.41%	主要由于本年度公司利润的下降导致
其他应付款	786,704,375.95	371,085,934.08	112.00%	主要是公司本年度收到的拆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2,293,479.19	287,360,236.81	384.51%	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在下年度偿付的
其他流动负债	46,280,179.80	1,008,861,610.93	-95.41%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偿付了10亿元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1,600,000,000.00	-50.00%	系将下年度偿还金额重分类到流动负
长期应付款	637,742,892.18	102,658,682.58	521.23%	主要是本年度增加的融资租赁款所
股本	680,408,797.00	486,006,284.00	40.00%	系公司本年度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营业成本	3,764,411,422.82	2,743,376,867.09	37.22%	主要是业务量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9,997,135.65	13,472,539.44	48.43%	主要是公司环保业务的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403,515,760.40	290,994,533.89	38.67%	主要受外部融资环境影响,导致公司
资产减值损失	1,557,392,666.22	37,762,289.17	4024.20%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下
投资收益	114,375,864.51	53,456,421.10	113.96%	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完成了对合营企业
资产处置收益	-6,341,043.01	47,923,971.37	-113.23%	主要系本年处置闲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04,410.69	9,584,843.99	-72.57%	主要系本年处置闲置资产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6年1月14日公司发行的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8亿元，付息周期均为每年度付息，于2018年1月12日支付利息4,000万元。2017年6月9日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债券10亿元，报告期内支付本息1,050,301,369.86元。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55.14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0.99亿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第四条第六款“发行人承诺”中约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8年8月27日，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如期偿付“15金鸿债”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构成实质违约。违约情形发生后，公司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述承诺的情况良好，对债券投资者利益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四节第五条“发行人违约责任”中第（二）项“违约情形处理机制”的约定：“若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截至2018年9月26日，公司的上述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披露《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布“15金鸿债”未回售部分的债券加速到期的公告》，宣布“15金鸿债”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重大事项暂无后续进展。

2018年5月17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金鸿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公司因出现可能对债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15金鸿债”自2018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5月18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司就关联方未能按时赎回债券，进而波及公司15金鸿债的市场传闻予以澄清。

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出售合营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决定将合营公司聊城金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分别以750万元和17250万元出售给聊城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5金鸿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联合信用评

级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8年8月11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了公司诉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1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5金鸿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至AA-，并将其展望调整为负面。

2018年8月22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5金鸿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其展望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2018年8月25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未于2018年8月24日将回售款及未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法于2018年8月27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和回售款。

2018年8月25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5金鸿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的信用等级观察名单。

2018年8月28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未能如期兑付的公告》，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15金鸿债”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

2018年8月28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5金鸿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

2018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公告了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判决或裁决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8年11月2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债券违约进展公告》，公告了加速到期情况、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清偿安排等进展。

2018年11月5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不再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两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分别公告了协议签署情况和股权质押登记办理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金鸿债”质押担保标的的公告》，将质押担保标的物由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93.33%的股权变更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股权质押变更及办理情况。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决定将参股公司REFLECTION OIL & GAS PARTNERS LTD（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出售给吉事达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15金鸿债”付息情况说明的公告》，表示将于2018年12月29日自行向全部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款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2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凯、周赫然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22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鸿控股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鸿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金鸿控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618.98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逾期借款19,748.21万元、逾期利息2,882.71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390,302.46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1.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的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六）。金鸿控股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管输服务、工程安装、环保业务。2018年度，金鸿控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29亿元。鉴于收入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并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结合不同业务类型，选取样本检查合同，识别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重大交易，检查相关合同、发票、交付记录、收款情况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以及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查验抄表记录，对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进行核实； 5、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函证； 6、现场查验重大安装工程是否达到点火通气条件；
(二) 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的减值	
<p>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构成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九）长期应收款、（十）长期股权投资、（十二）固定资产、（十三）在建工程、（十五）商誉。</p> <p>于2018年12月31日，金鸿控股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65亿元、人民币6.19亿元、人民币88.93亿元、人民币14.49亿元、人民币6.11亿元、人民币5.98亿元，金鸿控股管理层在对这些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而计算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估值时，需要对管网寿命、售气量、销售价格、运营成</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等非流动资产减值评估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管理层讨论并复核金鸿控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或相关资产组，以及存在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复核管理层编制的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核所采用的测试模型及方法，是否适用于对应的业务类别； 2) 复核评估报告以及测试模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3) 复核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历史数据

<p>本、折旧费用、税金、资本性支出及折 现率等关键假设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 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的相关性； 4) 复核评估机构的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 5)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p>
--	---

1. 其他信息

金鸿控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鸿控股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1.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鸿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鸿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1.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

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鸿控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金鸿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货币资金	209,669,444.29	823,446,185.86
结算备付金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4,062,709.61	837,783,584.03
其中：应收票据	313,589,339.98	111,768,546.51
应收账款	610,473,369.63	726,015,037.52
预付款项	182,439,381.32	347,186,196.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1,713,560.13	165,863,613.9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401,426.03	81,312,106.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40,893,81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045,268.83	100,397,589.13
流动资产合计	1,765,331,790.21	2,396,883,092.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000.00	6,857,012.06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4,702,657.17	319,280,937.85
长期股权投资	377,580,261.72	730,088,693.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4,531,762.04	70,090,970.00
固定资产	6,618,573,680.35	6,637,844,357.69
在建工程	1,083,306,060.93	1,774,564,969.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1,700,500.93	584,985,683.23

开发支出		
商誉	356,407,429.28	587,994,816.93
长期待摊费用	46,978,883.49	46,107,86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66,861.67	48,779,42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12,487.76	96,052,80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3,010,585.34	10,902,647,533.99
资产总计	11,308,342,375.55	13,299,530,62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3,222,659.91	2,249,4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5,223,897.55	901,953,117.20
预收款项	381,696,100.51	225,985,898.71
合同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429,851.53	31,786,716.18
应交税费	121,505,886.76	174,599,087.01
其他应付款	786,704,375.95	371,085,934.08
其中：应付利息	76,935,155.96	93,001,243.35
应付股利	21,240,251.96	15,404,748.86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11,63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2,293,479.19	287,360,236.81
其他流动负债	46,280,179.80	1,008,861,610.93
流动负债合计	5,668,356,431.20	5,251,064,236.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60,344,481.00	1,721,516,899.17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37,742,892.18	102,658,682.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026,933.35	18,718,45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19,889.28	14,305,56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5,734,195.81	3,457,199,604.11
负债合计	8,504,090,627.01	8,708,263,840.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408,797.00	486,006,2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9,457,819.44	1,792,958,971.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979,283.42	107,369,535.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874,774.95	1,735,674,30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6,720,674.81	4,122,009,092.82
少数股东权益	277,531,073.73	469,257,69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4,251,748.54	4,591,266,78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08,342,375.55	13,299,530,626.70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启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货币资金	22,973,362.05	111,605,499.73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300,346,708.11	3,565,621,218.34
其中：应收利息	58,333.33	17,777.78
应收股利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650.16	817,289.51
流动资产合计	3,323,678,720.32	3,728,044,007.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94,614,637.21	3,656,569,53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437.42	232,507.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00.08	17,100.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67,96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42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4,861,274.71	3,666,206,523.43
资产总计	6,718,539,995.03	7,394,250,53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00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9,314.92	59,516.72
应交税费	115,760.11	916,763.53
其他应付款	1,316,726,029.14	394,743,224.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43,475.28	1,007,171,340.93
流动负债合计	2,233,944,579.45	1,702,890,84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00	1,6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033,944,579.45	3,302,890,845.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408,797.00	486,006,2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3,536,720.46	3,574,067,725.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493,686.31	46,493,686.31
未分配利润	-415,843,788.19	-15,208,01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4,595,415.58	4,091,359,68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8,539,995.03	7,394,250,531.0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29,024,624.23	3,764,721,319.53
其中：营业收入	4,429,024,624.23	3,764,721,319.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11,811,542.05	3,430,396,803.91
其中：营业成本	3,764,411,422.82	2,743,376,867.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071,485.51	34,267,048.92
销售费用	83,252,927.46	75,644,749.51
管理费用	268,858,232.00	234,878,775.89
研发费用	19,997,135.65	13,472,539.44
财务费用	403,515,760.40	290,994,533.89
其中：利息费用	402,292,760.67	288,904,928.51
利息收入	13,768,179.50	12,493,380.86
资产减值损失	1,540,704,578.21	37,762,289.17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21,691,769.51	28,220,39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75,864.51	53,456,42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6,642.11	32,939,119.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1,043.01	47,923,971.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3,060,326.81	463,925,305.29
加：营业外收入	2,694,410.68	8,584,843.09
减：营业外支出	76,399,720.75	13,592,00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6,765,636.88	458,918,139.87
减：所得税费用	135,937,389.23	168,624,721.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703,026.11	290,293,418.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1,762,703,026.11	290,293,418.85

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6,189,778.98	239,631,229.82
少数股东损益	-176,513,247.13	50,662,189.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2,703,026.11	290,293,41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6,189,778.98	239,631,22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513,247.13	50,662,189.0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33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33	0.35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启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兵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53,212.48	11,434.2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21,921,168.26	35,238,179.15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35,968,285.33	156,118,596.24
其中：利息费用	129,502,131.31	0.00
利息收入	837,301.48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39,129,509.14	1,364,648.9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59,628.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3,806.57	-1,595,64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6,806.57	-1,595,649.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816,353.78	-194,328,507.5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816,353.78	-194,328,507.55
减：所得税费用	819,424.04	-341,162.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635,777.82	-193,987,345.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635,777.82	-193,987,345.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635,777.82	-193,987,345.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8,632,926.05	3,981,428,910.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27,618.03	11,862,58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22,052.61	182,383,21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3,782,596.69	4,175,674,70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3,532,415.54	2,751,215,919.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697,181.02	240,323,17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963,492.58	275,845,83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33,636.73	219,594,80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226,725.87	3,486,979,73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55,870.82	688,694,97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436,487.82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48,414.24	5,269,23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7,858.10	151,156,311.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703,721.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60,000.00	108,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46,481.55	324,975,54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675,541.75	1,550,590,92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487,103.6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60,078.83	180,278,90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0,000.00	11,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945,620.58	1,834,406,92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99,139.03	-1,509,431,38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30,000.00	41,411,112.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30,000.00	41,411,112.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6,609,689.57	2,853,494,045.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048,902.53	1,541,675,31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0,088,592.10	4,436,580,47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8,614,157.72	2,126,290,685.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944,693.59	362,691,949.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5,63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2,715,503.97	1,650,394,87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274,355.28	4,139,377,51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185,763.18	297,202,96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229,031.39	-523,533,44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767,464.79	1,132,300,91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38,433.40	608,767,464.79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660,864.29	3,094,928,43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660,864.29	3,094,928,43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98,717.77	20,618,92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334.11	1,171,26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763,224.36	2,872,090,91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778,276.24	2,893,881,10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882,588.05	201,047,33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90.00	250,301,66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424,845.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90.00	410,726,51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35,510.00	-310,726,51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700,002.00	997,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700,002.00	1,297,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028,039.85	162,332,15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122,197.88	1,001,006,19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150,237.73	1,373,338,34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450,235.73	-75,588,34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32,137.68	-185,267,52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05,499.73	296,873,02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73,362.05	111,605,499.7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6,006,284.00				1,792,958.97				107,369,535.43		1,735,674,301.92		4,122,009.09	469,257,693.32	4,591,266.78	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													0.00		0.00	

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6,006,284.00			1,792,958.97				107,369,535.43		1,735,674,301.92		4,122,009.09	469,257,693.32	4,591,266.78	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402,513.00			-203,501,152.03				1,609,747.99		-1,587,799.52		-1,595,288.41	-191,726,619.59	-1,787,015.03	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6,189,778.98		-1,586,189,778.98	-176,513,247.13	-1,762,703.02	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98,639.03								-9,098,639.03	9,087,733.17	-10,905.8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18,370,237.01	18,370,237.0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28,491.88								-6,128,491.88		-6,128,491.88	
4.其他				-2,970,147.15								-2,970,147.15	-9,282,503.84	-12,252,650.99	
(三)利润分配								1,609,747.99		-1,609,747.99		0.00	-24,301,105.63	-24,301,105.63	
1.提取盈余公积								1,609,747.99		-1,609,747.99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24,301,105.63	-24,301,105.63	
4.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4,402,513.00				-194,402,513.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4,402,513.00				-194,402,513.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1. 本期提取								4,219,607.02					4,219,607.02	4,219,607.02	
2. 本期使用								-4,219,607.02					-4,219,607.02	-4,219,607.02	
(六)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408,797.00				1,589,457,819.44			108,979,283.42		147,874,774.95			2,526,720.674.81	277,531,073.73	2,804,251,748.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6,006,284.00				1,797,418,985.08				103,387,761.06		1,548,589,245.27		3,935,402,275.41	393,158,390.02	4,328,560,66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 差错更正												0.00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86,0 06,28 4.00			1,797, 418,98 5.08				103,38 7,761. 06		1,548, 589,24 5.27		3,935, 402,27 5.41	393,158 ,390.02	4,328,5 60,665. 43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4,460, 013.61				3,981, 774.37		187,08 5,056. 65		186,60 6,817. 41	76,099, 303.30	262,706 ,120.71
（一）综合收 益总额										239,63 1,229. 82		239,63 1,229. 82	50,662, 189.03	290,293 ,418.85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4,460, 013.61								-4,460, 013.61	25,437, 114.27	20,977, 100.66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0.00	41,411, 112.99	41,411, 112.99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237,74 5.33								237,74 5.33		237,745 .33
4. 其他				-4,697, 758.94								-4,697, 758.94	-15,973 ,998.72	-20,671 ,757.66
（三）利润分 配								3,981, 774.37		-52,54 6,173. 17		-48,56 4,398. 80		-48,564 ,398.80
1. 提取盈余公 积								3,981, 774.37		-3,981, 774.37		0.00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8,56 4,398. 80		-48,56 4,398. 80		-48,564 ,398.80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1,661,091.90					1,661,091.90		1,661,091.90
2. 本期使用							-1,661,091.90					-1,661,091.90		-1,661,091.9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6,006,284.00			1,792,958,971.47			107,369,535.43		1,735,674,301.92		4,122,009,092.82	469,257,693.32		4,591,266,786.1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6,006,284.00				3,574,067,725.34				46,493,686.31	-15,208,010.37				4,091,359,685.28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6,00 6,284.0 0				3,574,06 7,725.34				46,493,6 86.31	-15,208 ,010.37		4,091,359, 68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94,40 2,513.0 0				-200,531 ,004.88					-400,63 5,777.8 2		-406,764,2 69.70
（一）综合收益 总额										-400,63 5,777.8 2		-400,635,7 77.82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94,40 2,513.0 0				-200,531 ,004.88							-6,128,491 .88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194,40 2,513.0 0				-194,402 ,513.0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6,128,4 91.88							-6,128,491 .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408,797.00				3,373,536,720.46				46,493,686.31	-415,843,788.19		3,684,595,415.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6,006,284.00				3,573,829,980.01				46,493,686.31	227,343,733.75		4,333,673,68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6,006,284.00				3,573,829,980.01				46,493,686.31	227,343,733.75		4,333,673,68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745.33					-242,551,744.12		-242,313,998.79
(一)综合收益										-193,987,		-193,987,34

总额										345.32		5.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745.33							237,745.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7,745.33							237,745.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564,398.80		-48,564,39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564,398.80		-48,564,398.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6,006,284.00				3,574,067,725.34				46,493,686.31	-15,208,010.37		4,091,359,685.2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领先科技”，以下统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25日，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31号文批准，由吉诺尔电器（集团）公司、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内部职工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7,748万股，注册资本为7,748万元。

1996年2月，经公司第一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5]47号文和省计委吉计财金字[1996]60号文的批准，将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即3,880万股中的2,948万股转为企业债券。此次转债后，总股本变更为4,800万股。

199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4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4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7万股，并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463号文件同意，公司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1996年12月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1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票代码为000669。

根据2006年5月29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供589.6万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计划，公司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用于专项偿还公司历史遗留债务——1996年1月经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2,948万股转为公司负债，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笔债务本息合计52,803,265.48元。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24股，计支付285.076万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上述两项合计874.676万股，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作为非流通股股东用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经2008年5月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1,670,000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2,505,000股。

2012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4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176,522,887股股份向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购买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100%股权。

2012年11月，中油金鸿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取得中油金鸿100%股权。公司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522,887股，增加注册资本176,522,88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9,027,887.00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110ZA0076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出具《证券预登记确认书》。

2013年5月9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拟以现有总股本269,027,8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经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3,541,830.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出具《权益分派预付通知》，本次增资未经验资。

2013年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于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了修订，并经2014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2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5,830,797.00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2,464,454.00股新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86,006,284.00元，股本为486,006,284.00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44号《验资报告》，股份登记于2015年1月7日完成。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议案拟以现有总股本486,006,284.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并经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80,408,798.00股。

2017年9月11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一共105家。

2、行业性质、主要产品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同时兼有环保业务，产品类别主要为管道（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入户管道工程安装及环保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设备销售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618.98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逾期借款19,748.21万元、逾期利息2,882.71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390,214.40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资产处置：公司正积极进行股权的处置以收回资金。已经与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聊城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吉事达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协议，对部分子公司或联营企业进行处置，目前处置正在进行中。公司仍将进一步对其他长期资产进行处置变现。

2、压缩重大项目投资支出：停止或减少目前非必要的投资，对投资规模大、回报期长、占用资金多的工程项目进行清理、停止或减少投入。

3、拓展融资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引进战略股东；优化债务结构，减少短期负债，增加长期负债，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4、加强公司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合理配置人员，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大增效改善力度。

经评价，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
--------------	------	--------------

		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924,062,709.61元，上期金额837,783,584.03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955,223,897.55元，上期金额901,953,117.20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98,175,407.92元，上期金额108,405,992.21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108,608,002.71元，上期金额68,355,272.07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8,364,268.81元，上期金额8,952,145.33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9,997,135.65元，上期金额13,472,539.44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

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1.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构筑物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城市管网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长输管线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

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具体摊销年限按照取得的权属证明记载期限确定
管道燃气专营权	27	按照与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城市燃气专营协议确定
采矿权		按照实际开采量占可开采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软件	5	参照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确定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

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

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X、(XX)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

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XXX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X、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天然气及石油气销售收入在用户实际使用商品，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环保业务中带安装调试条款的销售收入，在取得安装调试报告时确认；矿产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移交，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入户管道安装工程工期较短，公司入户管道工程安装工程收入在工程完工验收，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4、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每个期末，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计算出项目完工百分比，以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收入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项目完工后，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则以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收入确认为决算审计当期的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5、BOT相关收入的确认

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要求，用于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或直接给予实物资产补助等，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1.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一）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二）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全额法处理。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 (“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

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套期会计

5.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6.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7.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

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8.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对于管道天然气输送业务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平均逐月提取。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p>(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董事会审议</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924,062,709.61 元，上期金额 837,783,584.03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955,223,897.55 元，上期金额 901,953,117.2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98,175,407.92 元，上期金额 108,405,992.21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108,608,002.71 元，上期金额 68,355,272.07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8,364,268.81 元，上期金额 8,952,145.33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董事会审议</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9,997,135.65 元，上期金额 13,472,539.4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446,185.86	823,446,185.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7,783,584.03	837,783,584.03	
其中：应收票据	111,768,546.51	111,768,546.51	
应收账款	726,015,037.52	726,015,037.52	
预付款项	347,186,196.76	347,186,196.76	
其他应收款	165,863,613.93	165,863,613.9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存货	81,312,106.74	81,312,106.74	
持有待售资产	40,893,816.26	40,893,816.26	
其他流动资产	100,397,589.13	100,397,589.13	
流动资产合计	2,396,883,092.71	2,396,883,092.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57,012.06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319,280,937.85	319,280,937.85	
长期股权投资	730,088,693.40	730,088,693.40	
投资性房地产	70,090,970.00	70,090,970.00	
固定资产	6,637,844,357.69	6,637,844,357.69	
在建工程	1,774,564,969.34	1,774,564,969.34	
无形资产	584,985,683.23	584,985,683.23	
商誉	587,994,816.93	587,994,816.93	
长期待摊费用	46,107,868.77	46,107,86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79,423.51	48,779,42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52,801.21	96,052,80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02,647,533.99	10,902,647,533.99	
资产总计	13,299,530,626.70	13,299,530,62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9,420,000.00	2,249,4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1,953,117.20	901,953,117.20	
预收款项	225,985,898.71	225,985,898.71	
应付职工薪酬	31,786,716.18	31,786,716.18	
应交税费	174,599,087.01	174,599,087.01	
其他应付款	371,085,934.08	371,085,934.08	
其中：应付利息	93,001,243.35	93,001,243.35	
应付股利	15,404,748.86	15,404,748.86	
持有待售负债	11,635.53	11,63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87,360,236.81	287,360,236.81	
其他流动负债	1,008,861,610.93	1,008,861,610.93	
流动负债合计	5,251,064,236.45	5,251,064,23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1,516,899.17	1,721,516,899.17	
应付债券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2,658,682.58	102,658,682.58	
递延收益	18,718,453.33	18,718,45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05,569.03	14,305,569.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7,199,604.11	3,457,199,604.11	
负债合计	8,708,263,840.56	8,708,263,840.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6,006,284.00	486,006,284.00	
资本公积	1,792,958,971.47	1,792,958,971.47	
盈余公积	107,369,535.43	107,369,535.43	
未分配利润	1,735,674,301.92	1,735,674,30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2,009,092.82	4,122,009,092.82	
少数股东权益	469,257,693.32	469,257,69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1,266,786.14	4,591,266,78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99,530,626.70	13,299,530,626.70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605,499.73	111,605,499.73	
其他应收款	3,565,621,218.34	3,565,621,218.34	
其中：应收利息	17,777.78	17,777.78	
应收股利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17,289.51	817,289.51	
流动资产合计	3,728,044,007.58	3,728,044,007.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56,569,530.12	3,656,569,530.12	
固定资产	232,507.62	232,507.62	
无形资产	17,100.04	17,100.04	
长期待摊费用	8,567,961.61	8,567,96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424.04	819,42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6,206,523.43	3,666,206,523.43	
资产总计	7,394,250,531.01	7,394,250,53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9,516.72	59,516.72	
应交税费	916,763.53	916,763.53	
其他应付款	394,743,224.55	394,743,224.55	
其他流动负债	1,007,171,340.93	1,007,171,340.93	
流动负债合计	1,702,890,845.73	1,702,890,845.7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302,890,845.73	3,302,890,845.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6,006,284.00	486,006,284.00	
资本公积	3,574,067,725.34	3,574,067,725.34	
盈余公积	46,493,686.31	46,493,686.31	
未分配利润	-15,208,010.37	-15,208,01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1,359,685.28	4,091,359,68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94,250,531.01	7,394,250,531.01	

调整情况说明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	6%、11%、10%、16%、13%、17%

	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 2017年10月25日，子公司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GR20171100337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2019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2017年7月21日，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GX20171300040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2019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2017年12月6日，子公司北京科博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GR20171100874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2019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其他

1、本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服务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天然气销售2018年1-4月份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1日开始适用10%的增值税税率。燃气具及环保设备销售2018年1-4月份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1日开始适用16%增值税税率。工程服务收入2018年1-4月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1日开始适用10%的增值税税率。

2、管输业务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开始适用增值税，2018年1-4月份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1日开始适用10%增值税税率，并同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8,270.31	1,862,745.00
银行存款	197,104,219.80	606,904,719.79
其他货币资金	11,886,954.18	214,678,721.07
合计	209,669,444.29	823,446,185.86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	200,385,964.11
信用证保证金	968.96	8,702,663.22
履约保证金	1,271,598.91	1,118,048.45
冻结资金	1,855,443.02	4,472,045.29
ETC保证金	3,000.00	
合计	13,131,010.89	214,678,721.07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13,589,339.98	111,768,546.51
应收账款	610,473,369.63	726,015,037.52
合计	924,062,709.61	837,783,584.03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220,594.38	16,882,792.34
商业承兑票据	248,368,745.60	94,885,754.17
合计	313,589,339.98	111,768,546.5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69,4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5,955,000.00
合计	66,924,4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492,484.71	
商业承兑票据		75,186,699.81
合计	17,492,484.71	75,186,699.81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04,28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5,504,286.00	诉讼	法院判决	否
合计	--	5,504,286.00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617	13.46%	74,020.1	42.52%	31,597.59					

备的应收账款	733.45		40.48		2.9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953,572.54	86.54%	100,077,795.88	57.48%	578,875,776.66	811,780,567.46	100.00%	85,765,529.94	10.57%	726,015,037.52
其中:										
合计	784,571,305.99	100.00%	174,097,936.36		610,473,369.63	811,780,567.46	100.00%	85,765,529.94	10.57%	726,015,037.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620,000.00	15,810,000.00	50.00%	无法收回
阳原县达鑫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9,275,426.80	24,815,157.80	84.76%	无法收回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22,654,647.95	11,327,323.98	50.00%	无法收回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7,522,500.00	17,522,5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聊城市通远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2,125,732.24	2,125,732.24	100.00%	无法收回
张家口京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9,000.00	1,969,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泰安创时代金港机械有限公司	385,775.76	385,775.76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4,650.70	64,650.7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450,426.46	450,426.46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5,704,828.21	16,285,241.41	5.00%
1 至 2 年	174,168,454.27	17,416,845.43	10.00%
2 至 3 年	115,822,179.96	34,746,653.99	30.00%
3 年以上	63,258,110.10	31,629,055.05	5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704,828.21
1 至 2 年	174,168,454.27
2 至 3 年	115,822,179.96
3 年以上	63,258,110.10
合计	678,953,572.5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85,765,529.94	98,872,538.66	5,035,846.24	5,504,286.00	174,097,936.36
合计	85,765,529.94	98,872,538.66	5,035,846.24	5,504,286.00	174,097,936.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04,286.00
合计	5,504,28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5,504,286.00	诉讼	法院判决	否
合计	--	5,504,286.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48,172,525.70	6.14	2,408,626.29
第二名	42,549,300.00	5.42	4,254,930.00
第三名	31,620,000.00	4.03	15,810,000.00
第四名	29,275,426.80	3.73	24,815,157.80
第五名	22,654,647.95	2.89	11,327,323.98
合计	174,271,900.45	22.21	58,616,038.0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248,515.00	79.07%	335,568,021.74	96.65%
1至2年	33,528,303.00	18.38%	8,023,720.65	2.31%
2至3年	2,012,803.06	1.10%	2,313,679.31	0.67%
3年以上	2,649,760.26	1.45%	1,280,775.06	0.37%

合计	182,439,381.32	--	347,186,196.76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9,203,000.26	21.49
第二名	16,668,103.74	9.14
第三名	13,480,502.38	7.39
第四名	10,128,223.00	5.55
第五名	9,252,589.62	5.07
合计	88,732,419.00	48.64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231,713,560.13	165,863,613.93
合计	231,713,560.13	165,863,613.9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8,965,031.64	108,863,717.98
其他往来款	135,281,309.87	82,450,767.93
合计	264,246,341.51	191,314,485.9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坏账准备	25,703,907.98	11,272,782.85	4,443,909.45	32,532,781.38
合计	25,703,907.98	11,272,782.85	4,443,909.45	32,532,781.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租赁保证金及往来	94,451,984.59	1 年以内 20,628,406.48 元， 1-2 年 73,823,578.11 元	35.74%	8,413,778.13
第二名	融资租赁保证金	26,150,000.00	1 年以内 26150000	9.90%	
第三名	公共架构保证金	9,400,000.00	2-3 年 2200000， 3 年以上 7200000	3.56%	4,260,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9,981,732.85	1 年以内	3.78%	
第五名	股权款	7,863,000.00	1 年以内	2.98%	393,150.00
合计	--	147,846,717.44	--		13,066,928.13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9,622,554.21		69,622,554.21	54,591,801.50		54,591,801.50

周转材料	864,730.07		864,730.07	4,376,125.82		4,376,125.82
工程施工	9,739,465.81		9,739,465.81	2,124,547.75		2,124,547.75
开发成本	33,174,675.94		33,174,675.94	20,219,631.67		20,219,631.67
合计	113,401,426.03		113,401,426.03	81,312,106.74		81,312,106.7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9、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0、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469,788.99	533,334.02
待抵扣税金	97,146,563.96	85,236,109.42
预缴所得税	6,428,915.88	6,628,145.69
一年内到期的理财		8,000,000.00
合计	104,045,268.83	100,397,589.13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建造合同	264,562,770.17	9,860,113.00	254,702,657.17	319,280,937.85		319,280,937.85	
合计	264,562,770.17	9,860,113.00	254,702,657.17	319,280,937.85		319,280,937.85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1) 2014年8月9日, 本公司控制下的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签定了《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总建设款9000.00万元, 分15年期限收回; 折现值64,305,686.77元作为公允价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
- 2) 2015年8月2日, 本公司控制下的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签定了《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湿式静电除尘器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总建设款4500.00万元, 分15年期限收回; 折现值33,969,839.29元作为公允价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
- 3) 2015年11月25日, 本公司控制下的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签定了《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增补合同》, 合同总建设款2250.00万元, 分15年期限收回; 折现值16,984,919.65元作为公允价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
- 4) 2015年9月25日, 本公司控制下的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脱硫、脱硝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合同》, 合同总建设款7070.00万元, 分10年期限收回; 折现值61,214,574.32元作为公允价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
- 5) 2015年9月20日, 本公司控制下的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浮法玻璃烟气脱硫、除尘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合同》, 合同总建设款3090.20万元, 分5年20期限收回; 折现值27,542,945.93元作为公允价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
- 6) 2015年7月21日, 本公司控制下的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签定了《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44t/h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投资建设及运营合同》, 合同总建设款10,424.40万元, 分5年60期限收回; 折现值92,289,941.47元作为公允价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经完工。2017年4月17日,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将该债权转让给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7) 2016年10月10日, 本公司控制下的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硫湿电废水处理增容及运营合同》, 合同总建设款1043.98万元, 分15年期限收回; 折现值7,922,103.37元作为公允价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
- 8) 2016年11月1日, 本公司控制下的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脱硝增容改造工程合同》, 合同总建设款548.64万元, 分15年期限收回; 折现值4,298,517.73元作为公允价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
- 9) 2016年9月14日, 本公司控制下的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供

热公司签订了《承德市围场县集中供热改、扩建工程项目-城东热源厂烟气处理工程合同》，合同总投资款4623.70万元，分3年期限收回；折现值45,054,644.51作为公允价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

10) 2017年度，本公司控制下的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炼铁北区1#高炉易地改造工程烧结机烟气脱硝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2860万元，约定项目验收后满一年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总承包价款及资金使用费，该项目已于2017年度完工。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聊城开发 区金奥燃 气有限公 司	79,939,39 0.21		71,297,64 1.65	7,069,638 .08			15,711,38 6.64				
小计	79,939,39 0.21		71,297,64 1.65	7,069,638 .08			15,711,38 6.64				
二、联营企业											
天津国储 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 司	19,899,71 6.77			585,042.3 1						20,484,75 9.08	
眉山国能 天然气有 限公司											
泰安市泰 康投资有 限公司	21,991,98 7.17			-21,991,9 87.17							
肥城齐耀 金鸿新能 源有限公 司	4,000,000 .00			-4,000,00 0.00							
张家口金 鸿政通汽 车维修服	296,628.4 9									296,628.4 9	

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 储新能源 创业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27,452,92 5.30			-468,433. 65						26,984,49 1.65	
瑞弗莱克 油气有限 公司 （REFLE CTION OLL & GAS PARTNE RS LTD）	316,588,0 86.34									316,588,0 86.34	241,588,0 86.34
泰安安泰 燃气有限 公司	218,322,7 51.07			18,484,71 3.91			21,334,67 4.94			215,472,7 90.04	
衡阳南岳 国澳车用 能源有限 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0								
湘潭湘衡 新兴产业 投资有限 公司	3,160,564 .27			-1,388,80 9.02						1,771,755 .25	
亚太能源 交易中心 （大连） 有限公司	37,936,64 3.78			-366,806. 57						37,569,83 7.21	
小计	650,149,3 03.19		500,000.0 0	-9,146,28 0.19			21,334,67 4.94			619,168,3 48.06	241,588,0 86.34
合计	730,088,6 93.40		71,797,64 1.65	-2,076,64 2.11			37,046,06 1.58			619,168,3 48.06	241,588,0 86.34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222,521.56			77,222,521.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907,373.60			4,907,373.6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907,373.60			4,907,373.60
4.期末余额	72,315,147.96			72,315,147.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31,551.56			7,131,551.56
2.本期增加金额	651,834.36			651,834.36
(1) 计提或摊销	651,834.36			651,834.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783,385.92			7,783,385.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531,762.04			64,531,762.04
2.期初账面价值	70,090,970.00			70,090,97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1,735,635.00	尚未办理完毕
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3,481,115.00	尚未办理完毕
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46,515,021.10	尚未办理完毕
合计	51,731,771.10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618,573,680.35	6,637,844,357.69
合计	6,618,573,680.35	6,637,844,357.6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城市管网	长输管线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0,195,995.17	348,779,434.02	3,677,818,929.50	2,899,342,168.89	389,656,220.03	134,811,900.01	39,754,615.94	8,100,359,263.56
2.本期增加金额	46,843,585.61	28,316,677.40	722,235,167.26	19,721,311.85	88,096,371.12	3,574,586.80	11,326,045.86	920,113,745.90
(1) 购置	3,886,150.86	2,438,526.89	233,692.12		21,368,675.30	3,290,205.80	6,112,721.12	37,329,972.09
(2) 在建工程转入	42,957,434.75	25,878,150.51	722,001,475.14	19,721,311.85	65,230,581.12		122,036.36	875,910,989.73

(3) 企业合并增加					1,497,114.70	284,381.00	5,091,288.38	6,872,784.08
3.本期减少金额	540,043.00	201,363.13	87,134,309.04	28,390,553.86	5,284,220.72	4,777,801.60	1,077,737.71	127,406,029.06
(1) 处置或报废	540,043.00	201,363.13	87,134,309.04	28,390,553.86	5,284,220.72	4,777,801.60	1,077,737.71	127,406,029.06
4.期末余额	656,499,537.78	376,894,748.29	4,312,919,787.72	2,890,672,926.88	472,468,370.43	133,608,685.21	50,002,924.09	8,893,066,980.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789,574.60	51,671,932.71	551,286,300.83	607,154,951.46	102,958,562.60	75,678,231.25	21,975,352.42	1,462,514,905.87
2.本期增加金额	21,407,822.57	20,287,219.00	183,652,573.91	83,032,290.43	33,316,224.21	11,976,383.39	7,863,760.60	361,536,274.11
(1) 计提	21,407,822.57	20,287,219.00	183,652,573.91	83,032,290.43	32,277,544.85	11,976,383.39	6,027,862.42	358,661,696.57
(2) 企业合并增加					1,038,679.36		1,835,898.18	2,874,577.54
3.本期减少金额	24,502.47	74,773.44	10,432,183.41	6,759,833.08	1,182,384.52	3,304,305.62	309,093.24	22,087,075.78
(1) 处置或报废	24,502.47	74,773.44	10,432,183.41	6,759,833.08	1,182,384.52	3,304,305.62	309,093.24	22,087,075.78
4.期末余额	73,172,894.70	71,884,378.27	724,506,691.33	683,427,408.81	135,092,402.29	84,350,309.02	29,530,019.78	1,801,964,104.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1,884,791.52	82,943,200.75	352,489,752.54		14,741,396.99	426,512.06	43,541.99	472,529,195.85
(1) 计提	21,884,791.52	82,943,200.75	352,489,752.54		14,741,396.99	426,512.06	43,541.99	472,529,195.8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1,884,791.52	82,943,200.75	352,489,752.54		14,741,396.99	426,512.06	43,541.99	472,529,195.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1,441,851.56	222,067,169.27	3,235,923,343.85	2,207,245,518.07	322,634,571.15	48,831,864.13	20,429,362.32	6,618,573,680.35
2.期初账面价值	558,406,420.57	297,107,501.31	3,126,532,628.67	2,292,187,217.43	286,697,657.43	59,133,668.76	17,779,263.52	6,637,844,357.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72,894,132.17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1) 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 存在减值的主要原因：

2018年5月份受关联方债务违约的市场影响，2018年7月开始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持续下调公司的信用等级，同时国家政策层面金融领域去杠杆动作迅猛，多重因素共同导致了公司融资环境恶化，特别是2018年8月27日到期的8亿“15金鸿债”违约，直接导致2018年四季度多家金融机构暂停对公司进行授信，已有授信暂停放款，部分银行抽贷，更有金融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部分金融机构和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提起诉讼，致使公司无法获取外部融资，同时还需要用经营性现金收入来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从而影响公司工程项目的后续投入所需的资金，造成在建工程项目无力再进行进一步施工建设，同时在建项目的停滞会导致已经完工的部分固定资产后续也无法达到设计产能；综合导致在建项目存在着减值迹象，及部分已完工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的现金流入的减少也存在减值迹象。

①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管网资产：公司所在区域的宣钢搬迁对区域经济影响较大，同时外环次高压由于需要通过部队铁路，一直未能协调通过，导致外环次高压无法连通运营，影响对未来的收益预期。公司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估测试，并结合项目和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计提了相应减值。

②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管网资产：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和奥运项目的影响，洋河新区定位变更为生活区，原拟入园的企业均未入园，目前也无规模化居民区建设，管道的铺设达不到预期。2018年集团公司出现债务危机，为改善流动性对不能快速产生效益的资产停止投资，因此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公司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估测试，并结合项目和公司资金的实

际情况计提了相应减值。

③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管网资产：由于该区域总体规划未能如期实施，大部分道路未施工，总规划中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未能动工建设。已建成的管网资产存在较多断点。2018年由于资金紧张，无力完成整体的连通，暂停投入，经公司管理层评估后对该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

④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LNG生产线：该生产线气源依赖于经长输管网输送过来管道天然气，受制于工业用气指标的减少，公司的指标外气源采购成本过高，LNG价格相比于生产线建设时的有了较大幅度的下调；同时国家加大了对管道天然气和LNG市场干预和调控的力度，全国各重要港口纷纷建设了LNG接收站和储备站，目前国内工业用户LNG气源多数来自于进口海运，由于其规模、价格优势等原因，公司很难进行价格竞争。经公司管理层评估后拟对其改变用途，经管理层评估对该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74,698,058.22	1,706,209,697.27
工程物资	108,608,002.71	68,355,272.07
合计	1,083,306,060.93	1,774,564,969.3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	927,597,855.19	416,271,007.54	511,326,847.65	1,064,381,583.91		1,064,381,583.91
长输管线	377,710,595.61	29,569,414.16	348,141,181.45	372,553,266.13		372,553,266.13
气站	120,596,091.24	28,312,794.75	92,283,296.49	242,474,825.86		242,474,825.86
办公楼	22,946,732.63		22,946,732.63	26,800,021.37		26,800,021.37
合计	1,448,851,274.67	474,153,216.45	974,698,058.22	1,706,209,697.27		1,706,209,697.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怀来城市管网	133,190,000.00	97,170,535.76	3,478,397.30			100,648,933.06	75.57%	施工阶段	7,727,226.18		6.05%	金融机构贷款
应张天然气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	1,780,248,800.00	224,273,838.79	37,363,771.12			261,637,609.91	14.69%	施工阶段	3,756,378.08	1,095,836.04	1.44%	募股资金
张家口城区管网	348,196,000.00	185,541,405.77	13,451,103.84	12,004,119.38		186,988,390.23	99.10%	施工阶段	6,950,920.34			金融机构贷款
张家口宣化城区管网	188,961,534.47	144,995,270.22	5,658,961.95	3,390,670.66		147,263,561.51	79.73%	施工阶段	3,015,287.26			募股资金
滨河路至京张奥物流产业园天然气中压管线	87,010,000.00	77,601,220.83	7,002,058.18			84,603,279.01	97.23%	施工阶段	4,355,630.70			金融机构贷款
宽城城市管网	36,811,043.57	6,787,573.49	10,051,904.58			16,839,478.07	92.00%	施工阶段				金融机构贷款
新泰市城区管网	261,104,932.50	59,426,191.19	28,982,631.41	79,126,357.47		9,282,465.13	97.40%	施工阶段	22,689,822.46	4,529,706.14	4.90%	金融机构贷款
冀州门站-北漳淮乡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99,949,800.00	45,494,886.63	21,537,964.47	14,940,840.30		52,092,010.80	68.13%	施工阶段	4,598,664.47	105,001.62	5.24%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2,935,472,110.54	841,290,922.68	127,526,792.85	109,461,987.81		859,355,727.72	--	--	53,093,929.49	5,730,543.8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管网资产	176,157,902.02	同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管网资产	143,088,188.81	同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产		
怀来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管网资产	48,951,379.11	注 1
宣化县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资产	41,752,821.01	注 2
合计	409,950,290.95	--

其他说明

1. 主要减值原因:

2. ①怀来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管网资产: 该管线主要是连接长输管线支线气源管道, 因支线管线需要穿越铁路6处, 同时周边赔偿要求较高, 施工难度大。由于资金紧张, 公司目前无力投资,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其经济价值进行了评估测试, 根据项目及资金的实际情况, 结合评估测试, 对该管线进行减值。
- ④宣化县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资产: 宣化区县合并导致当地经济中心转移, 且由于上游应张支线南山分输站施工缓慢, 园区整体规划调整, 各项手续难以跑办及资金短缺等问题, 导致该项目推进缓慢。由于资金紧张, 公司目前无力投资,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其经济价值进行了评估测试, 根据项目及资金的实际情况, 结合评估测试, 对该管线进行减值。

(4) 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88,867,612.56		88,867,612.56	65,267,216.93		65,267,216.93
专用设备	19,740,390.15		19,740,390.15	3,088,055.14		3,088,055.14
工器具						
合计	108,608,002.71		108,608,002.71	68,355,272.07		68,355,272.07

其他说明: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管道经营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2,060,938.40	2,640,000.00	5,800,000.00	3,239,814.75	31,300,000.00	55,089,450.00	640,130,203.15
2. 本期增	30,514,654.18		72,320.00	1,198,069.61			31,785,043.79

加金额							
(1) 购置	20,341,612.00		72,320.00	1,161,625.89			21,575,557.8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0,173,042.18			36,443.72			10,209,485.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72,575,592.58	2,640,000.00	5,872,320.00	4,437,884.36	31,300,000.00	55,089,450.00	671,915,246.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335,586.70	1,736,818.99	2,999,999.88	2,102,011.67	9,745,106.74	1,224,995.94	55,144,51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53,191.97	310,913.33	414,463.96	248,440.94	1,743,215.89		15,070,226.09
(1) 计提	12,353,191.97	310,913.33	414,463.96	248,440.94	1,743,215.89		15,070,226.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688,778.67	2,047,732.32	3,414,463.84	2,350,452.61	11,488,322.63	1,224,995.94	70,214,746.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2,886,813.91	592,267.68	2,457,856.16	2,087,431.75	19,811,677.37	53,864,454.06	601,700,500.93
2.期初账面价值	504,725,351.70	903,181.01	2,800,000.12	1,137,803.08	21,554,893.26	53,864,454.06	584,985,683.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92,837,074.02	正在办理
合计	192,837,074.02	

其他说明：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威海燃气资产组	127,211,332.41			127,211,332.41
宽城金鸿燃气资产组	104,869,329.81			104,869,329.81
苏州天泓燃气资产组	99,311,315.21			99,311,315.21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资产组	86,530,822.72			86,530,822.72
衡阳西纳天然气资产	25,272,539.84			25,272,539.84

荆门金鸿和瑞燃气资产组	23,672,487.61					23,672,487.61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资产组	17,157,634.39					17,157,634.39
青铜峡市中青油气销售资产组	9,904,382.46					9,904,382.46
张家口市鸿泰管道工程安装资产组	6,025,254.95					6,025,254.95
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资产组	2,607,381.66					2,607,381.66
韶山中油金鸿燃气资产组	1,096,051.85					1,096,051.85
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资产组	792,227.91					792,227.91
泰安市汶泰燃气资产组	705,534.87					705,534.87
衡东中远航燃气资产组	115,505.84					115,505.84
山东万通天然气资产组	55,167.03					55,167.03
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资产组	52,074,548.00					52,074,548.00
茶陵中油金鸿燃气资产组	30,593,300.37					30,593,300.37
张家口宣化金鸿液化石油气资产组		2,505,188.08				2,505,188.08
张家口市宣化中油燃气设备经销服务资产组		1,554,578.92				1,554,578.92
张家口嘉泰物业服务资产组		143,222.75				143,222.75
张家口茂源林木种业资产组		5,837,810.74				5,837,810.74
合计	587,994,816.93	10,040,800.49				598,035,617.4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宽城金鸿燃气资 产组		100,322,278.51				100,322,278.51
北京正实同创环 境工程科技资产 组		86,530,822.72				86,530,822.72
苏州天泓燃气资 产组		26,210,962.11				26,210,962.11
张家口市鸿泰管 道工程安装资产 组		6,025,254.95				6,025,254.95
巨鹿县中诚隆缘 燃气资产组		2,607,381.66				2,607,381.66
张家口宣化金鸿 液化石油气资产 组		2,505,188.08				2,505,188.08
张家口市宣化中 油燃气设备经销 服务资产组		1,554,578.92				1,554,578.92
张家口嘉泰物业 服务资产组		143,222.75				143,222.75
张家口茂源林木 种业资产组		5,837,810.74				5,837,810.74
威海燃气有限公 司		9,890,687.70				9,890,687.70
合计		241,628,188.14				241,628,188.1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②管理层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不含期初营运资本、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③2018年期末公司预测了上述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除宽城资产组、苏州天泓资产组、正实同创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可收回金额外，其他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及利润实现的预估确定，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计算。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重要假设及依据

i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模式、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ii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iii假设资产组（组合）的相关资质《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到期后能够顺利实现续约；

②关键参数

项目	关键参数	备注
预测期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预期增长率	以行业惯例、细分产品市场、经营模式等并结合公司的管理综合判断。	
稳定期增长率	持平	
利润率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补充11%-12%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主要资产组计提情况如下：

1) 宽城资产组：由于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调控以及公司资金困境影响，公司无法继续对宽城金鸿所属区域长输管线和城市管网进行后续投入，已经建成的主干管网无法继续往潜在客户所在区域延伸；宽城政府对外招商引资，承诺园区达到“三通一平”的项目回款不达预期，对园区项目的后续投入无法继续开展；按照公司经营计划，2018年公司拟对宽城老旧小区进行开发改造，开通天然气，但由于宽城县老旧小区资料缺失严重，宽城金鸿难以取得政府开工建设许可，而资料补办需要缴纳高额的费用，继续进一步进行老旧小区开发的资金支出远高于最初预算；同时当地完工楼盘减少，导致燃气安装户数减少，从而影响企业盈利，导致该资产出现明显减值迹。宽城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可收回金额符合其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及外部经营环境，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不能完全代表该资产组的实际价值），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原收购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10085.81万元的减值准备；

2) 北京正实同创资产组：鉴于公司出现的资金困难，北京正实已经难以按期支付材料及设备采购款，造成已承接业务进展缓慢，尚未承接的业务不得不暂停承接，业务开展远低于预期，已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原收购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8,653.08万元的减值准备；

3) 苏州天泓资产组：根据公司对该资产组的持有意图，其可回收金额依据拟出售价格计算得出，并对资产组商誉计提2,621.00万元的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房租	3,145,207.17	106,830.00	2,131,973.25		1,120,063.92
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1,840,000.08		1,840,000.08		
融资顾问费	11,342,369.34	1,900,000.00	1,000,000.08		12,242,369.26
融资租赁手续费	3,413,405.30	18,000,000.00	7,538,563.43		13,874,841.87
占地补偿费	79,166.51		5,000.04		74,166.47
装修费	21,661,035.77	3,327,564.12	5,321,157.92		19,667,441.97
票据手续费	4,626,684.60		4,626,684.60		
合计	46,107,868.77	23,334,394.12	22,463,379.40		46,978,883.49

其他说明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789,241.42	20,230,903.56	111,087,139.96	24,424,416.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061,563.30	7,765,390.81	38,075,692.41	9,518,923.07
可抵扣亏损	9,976,678.43	2,494,169.61	24,918,606.44	4,142,335.97
预收账款纳税调整	12,764,166.95	3,191,041.74	42,209,992.50	10,552,498.11
递延收益	5,941,423.81	1,485,355.95	565,000.00	141,250.00
合计	142,533,073.91	35,166,861.67	216,856,431.31	48,779,423.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9,524,158.24	14,881,039.56	49,182,918.96	12,295,729.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55,398.92	1,738,849.72	8,039,357.18	2,009,839.29
合计	66,479,557.16	16,619,889.28	57,222,276.14	14,305,569.03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81,574,612.76		81,574,612.76	93,752,801.21		93,752,801.21
预付土地款	21,237,875.00		21,237,875.00	2,3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102,812,487.76		102,812,487.76	96,052,801.21		96,052,801.21

其他说明：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08,399,930.11	38,800,000.00
抵押借款	213,5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621,322,729.80	2,110,620,000.00
合计	1,943,222,659.91	2,249,42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形成余额11,800.00万元。
-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形成余额93,439.99 万元。
- 3、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取得一年期银行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400.00万元。
- 4、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由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取得一年期银行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700.00万元。
- 5、怀来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由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取得一年期银行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

抵押借款：

- 1.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以加气站土地为抵押，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余额为3,600.00万元。
- 2.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及宁阳金鸿土地房产抵押，截止2018年12月31日

的借款余额为750.00万元。

3.宽城金鸿燃气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专用设备抵押，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余额为8,000.00万元。

4.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宣化县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抵押，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500.00万元。

5.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取得一年期银行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2,500.00万元。

6.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以土地为抵押，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余额为400万元。

7.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以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共同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余额为600.00万元。

保证借款：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余额为62,132.27万元，均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五）、2关联方担保情况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4,722,6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8,722,700.00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999,900.00			
合计	34,722,600.00	--	--	--

其他说明：

2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175,549,479.82
应付账款	895,223,897.55	726,403,637.38

合计	955,223,897.55	901,953,117.20
----	----------------	----------------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	75,549,479.82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175,549,479.8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384,221,833.32	257,515,266.24
工程款	470,022,642.86	443,913,793.90
其他	40,979,421.37	24,974,577.24
合计	895,223,897.55	726,403,637.3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5、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气安装	114,326,433.19	114,410,963.25
燃气销售	243,165,008.80	102,826,402.26
环保业务及其他	24,204,658.52	8,748,533.20
合计	381,696,100.51	225,985,898.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979,725.65	368,482,255.66	358,984,690.25	40,477,291.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6,990.53	44,988,595.91	44,843,025.97	952,560.47
合计	31,786,716.18	413,470,851.57	403,827,716.22	41,429,851.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05,421.51	306,299,001.41	297,733,604.29	39,270,818.63
2、职工福利费		20,593,144.19	20,588,178.02	4,966.17
3、社会保险费	116,207.42	23,135,334.42	22,793,428.15	458,113.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108.51	18,157,605.60	17,817,472.72	441,241.39
工伤保险费	8,299.60	2,282,659.11	2,283,344.87	7,613.84
生育保险费	6,799.31	1,258,071.00	1,255,611.85	9,258.46
补充医疗保险		1,436,998.71	1,436,998.71	
4、住房公积金	101,822.20	16,598,324.71	16,027,393.32	672,753.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274.52	1,856,450.93	1,842,086.47	70,638.98
合计	30,979,725.65	368,482,255.66	358,984,690.25	40,477,291.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74,181.85	43,609,904.71	43,491,031.27	893,055.29

2、失业保险费	32,808.68	1,378,691.20	1,351,994.70	59,505.18
合计	806,990.53	44,988,595.91	44,843,025.97	952,560.47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416,987.04	35,157,858.44
企业所得税	89,616,558.04	130,993,094.23
个人所得税	473,979.36	881,576.65
营业税		1,285,388.14
土地使用税	296,758.04	166,705.03
房产税	444,317.42	53,747.00
其他税金	6,257,286.86	6,060,717.52
合计	121,505,886.76	174,599,087.01

其他说明：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6,935,155.96	93,001,243.35
应付股利	21,240,251.96	15,404,748.86
其他应付款	688,528,968.03	262,679,941.87
合计	786,704,375.95	371,085,934.0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35,049,149.88	13,999,999.92
贷款利息	1,554,252.01	291,407.10
超短融利息	1,331,754.15	39,709,836.37
中期票据利息	38,999,999.92	38,999,999.96
合计	76,935,155.96	93,001,243.3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银行张家口桥东支行	647,391.99	公司暂无支付银行利息资金
建设银行沙河支行	1,225,086.79	公司暂无支付银行利息资金
招商银行金融租赁公司	26,819,550.09	公司暂无支付银行利息资金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135,066.18	公司暂无支付银行利息资金
合计	28,827,095.05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240,251.96	15,404,748.86
合计	21,240,251.96	15,404,748.8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4,603,260.71	23,749,381.46
应计未付费用	8,049,152.38	8,085,497.50
单位其他往来款	208,317,451.57	160,563,695.91
员工其他往来款	33,680,116.08	7,520,854.42
股权转让暂收款	188,150,000.00	51,770,850.00
其他	27,231,207.41	10,989,662.58
拆入资金	208,497,779.88	
合计	688,528,968.03	262,679,941.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404,829.07	244,439,538.9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888,650.12	42,920,697.85
合计	1,392,293,479.19	287,360,236.81

其他说明：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股转债	7,043,475.28	7,171,340.93
中央预算内西部县城供气设施建设补助-衡山	300,000.00	300,000.00
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韶山	250,000.00	250,000.00
供气基础设施建设-祁东	250,000.00	280,000.00
供气基础设施建设-衡阳天然气	279,000.00	279,000.00
土地拆迁-威海燃气	581,270.00	581,270.00
供气基础设施建设-湘潭	30,000.00	
短期融资租赁款	37,546,434.52	
合计	46,280,179.80	1,008,861,610.9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9,449,000.00	572,849,000.00
抵押借款	154,500,000.00	109,000,000.00
保证借款	716,395,481.00	1,039,667,899.17

合计	1,360,344,481.00	1,721,516,899.17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1.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张家口宣化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工程作为质押,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金额为9,300.00万元, 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3400万元。

2.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关联方的天然气输气管道的收费权为质押,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49,284.9万元, 其中将于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6240万元。

抵押借款:

1.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张家口城市管道及沟槽为抵押,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2,150.00万元, 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3100万元。

2.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万全公司、怀安公司部分管网为抵押,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 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800万元。

3.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怀来中油房产、怀安公司土地、阳原公司管网为抵押,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 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800万元。

保证借款:

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余额为112,340.03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40,700.48万元。

保证借款均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详见附注十、(五)、2关联方担保情况。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金鸿债	400,000,000.00	800,000,000.00
16 中油金鸿 MTN001	4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1,6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0号《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期限5年。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公司金鸿债”）。票面利率为5.00%。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27日全部到账，收到发行款项，到期日为2020年8月27日。

2.201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428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8亿元，该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次中期票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2016年1月1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5日全部到账，票面利率为5.00%，起息日为2016年1月15日，到期日为2019年1月15日。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29,378,623.37	93,706,537.25
专项应付款	8,364,268.81	8,952,145.33
合计	637,742,892.18	102,658,682.58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然气管道建设国债资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626,267,273.49	91,627,235.10
金鸿合瑞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888,650.12	42,920,697.85

合计	629,378,623.37	93,706,537.25
----	----------------	---------------

其他说明：

- (1) 1999年6月17日衡阳天然气与衡阳市财政局签订《关于利用转贷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借入国债资金35,000,000.00元和10,000,000.00元用于衡阳市液化石油气混空气工程项目建设；
- (2) 应付融资租赁款详见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搬迁房屋补贴	8,952,145.33		587,876.52	8,364,268.81	
合计	8,952,145.33		587,876.52	8,364,268.81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际铁路征地拆迁工作小组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有偿拆除1008.64平方米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金额936.4145万元；拆除120.67立方米围墙及附属设施，补偿金额13.5635万元，共计949.9789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3号规定，拆迁补偿形成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损益，由于企业搬迁重建尚未完成，部分资产尚未开始建设，因此按照已重建形成资产本年计提折旧的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转入其他收益。年初摊销余额8,952,145.33元，本年拆迁重建资产摊销折旧587,876.52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待摊销余额8,364,268.81元。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718,453.33	4,000,000.00	1,691,519.98	21,026,933.35	
合计	18,718,453.33	4,000,000.00	1,691,519.98	21,026,933.3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衡阳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4,387,500.00	700,000.00		279,000.00			4,808,500.00	与资产相关
湘潭配套基础设施补助	535,000.00			30,000.00			505,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部县城供气设施建设补助	3,600,000.00			300,000.00			3,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韶山天然气储配站搬迁及新建补助	3,458,333.33			250,000.00			3,208,333.33	与资产相关
燃气管网建设补助		300,000.00		1,250.00			298,750.00	与资产相关
祁东县供气基础设施	3,250,000.00			249,999.98			3,000,000.02	与资产相关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土地拆迁补偿	3,487,620.00			581,270.00			2,906,350.00	与资产相关
厂房搬迁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慢岭金鸿加气站启动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718,453.33	4,000,000.00		1,691,519.98			21,026,933.35	

其他说明：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6,006,284.00			194,402,513.00		194,402,513.00	680,408,797.00

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2,958,971.47	1,750,997.68	205,252,149.71	1,589,457,819.44
合计	1,792,958,971.47	1,750,997.68	205,252,149.71	1,589,457,819.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219,607.02	4,219,607.02	
合计		4,219,607.02	4,219,607.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369,535.43	1,609,747.99		108,979,283.42
合计	107,369,535.43	1,609,747.99		108,979,283.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5,674,301.92	1,548,589,245.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5,674,301.92	1,548,589,245.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6,189,778.98	239,631,229.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9,747.99	3,981,774.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564,398.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874,774.95	1,735,674,301.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49,582,140.01	3,721,685,715.58	3,732,018,329.75	2,727,441,282.17
其他业务	79,442,484.22	42,725,707.24	32,702,989.78	15,935,584.92
合计	4,429,024,624.23	3,764,411,422.82	3,764,721,319.53	2,743,376,867.0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1,996.39	7,186,251.40
教育费附加	4,123,063.20	5,296,362.02
房产税	2,694,506.77	1,154,319.75
土地使用税	4,336,214.91	4,721,026.53
车船使用税	308,663.15	1,861,087.21
印花税	2,095,086.90	2,087,597.74
其他	1,613,089.77	1,885,487.56
矿产资源过境税	10,348,864.42	10,074,916.71
合计	31,071,485.51	34,267,048.92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	48,020,422.07	41,362,813.56
社会统筹	8,923,543.05	6,633,221.02

折旧费	5,944,406.55	5,972,559.94
差旅费	1,686,767.99	1,703,678.12
办公费	3,201,963.91	3,890,942.83
招待费	1,397,815.74	1,292,868.21
运输费	66,706.11	206,056.61
广告费	1,511,478.79	1,453,411.05
物料消耗	2,881,785.73	4,615,410.79
其他费用	9,618,037.52	8,513,787.38
合计	83,252,927.46	75,644,749.51

其他说明：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	138,278,385.41	121,364,494.62
社会统筹	33,487,219.35	23,523,562.39
折旧费	24,255,159.79	18,321,337.93
无形资产摊销	10,400,819.16	8,260,688.45
差旅费	6,510,144.37	5,489,581.98
办公费	28,661,446.89	27,443,483.22
招待费	9,515,599.78	7,417,195.72
其他税金	47,854.46	130,680.98
中介机构费用	5,727,046.39	9,771,548.92
租赁费	5,413,885.92	3,059,784.99
其他费用	6,560,670.48	10,096,416.69
合计	268,858,232.00	234,878,775.89

其他说明：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7,869,421.76	7,402,186.16
社会统筹	643,039.50	906,526.53
差旅费	301,458.31	171,604.94

劳务费	82,758.06	35,783.00
办公费	147,342.81	535,075.81
无形资产摊销	131,997.33	88,522.32
直接材料	10,163,779.08	4,100,220.61
咨询费	596,648.10	190,582.53
其他	60,690.70	42,037.54
合计	19,997,135.65	13,472,539.44

其他说明：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02,292,760.67	288,904,928.51
减：利息收入	13,768,179.50	12,493,380.86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4,991,179.23	14,582,986.24
合计	403,515,760.40	290,994,533.89

其他说明：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0,805,891.43	37,762,289.17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1,588,086.34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72,529,195.85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74,153,216.4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41,628,188.14	
合计	1,540,704,578.21	37,762,289.17

其他说明：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输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9,364,062.37	9,865,778.95

企业发展基金	6,844,700.00	3,537,940.00
拆迁补助	1,569,146.52	1,138,449.96
总部经济纳税奖励	626,800.00	
零星补助	478,533.37	251,800.10
中国科学院过程研究所大气补贴款	38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课题专项补贴	350,000.00	
政府安置人员补助-试岗补助金	306,527.27	593,587.79
衡山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搬迁改造补助	300,000.00	3,000,000.00
衡阳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279,000.00	
韶山天然气二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250,000.00	250,000.00
祁东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249,999.98	250,000.00
长输管线隐患治理奖金	240,000.00	
2018 年传统产业项目补助	153,000.00	
物流园项目发展基金		2,787,434.57
招商引资补贴		2,762,905.83
高温烟气循环分级净化与余热利用技术及示范课题		1,830,000.00
2017 年度首都蓝天行动科技示范工程后补助		1,000,000.00
八项措施企业创新类资金		300,000.00
衡阳市 2015 年保障性住房小区外燃气管网		202,500.00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补贴-在线监测运营费补贴		150,000.00
合计	21,691,769.51	28,220,397.20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6,642.11	32,939,119.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350,153.96	20,358,030.40
理财收益	102,352.66	159,271.24
合计	114,375,864.51	53,456,421.10

其他说明：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6,213,972.24	511,014.53
处置无形资产收益		
处置在建工程收益	-127,070.77	47,412,956.84
合计	-6,341,043.01	47,923,971.37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1,109,118.03		1,109,118.03
政府补助		1,065,633.06	
盘盈利得	501,952.95		501,952.95
其他	1,083,339.70	7,519,210.03	1,083,339.70
合计	2,694,410.68	8,584,843.09	2,694,41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75,888.68	316,300.00	275,888.68
非流动资产毁损或报废损失	72,179,477.20	8,883,930.01	72,179,477.20
其他	3,944,354.87	4,391,778.50	3,944,354.87
合计	76,399,720.75	13,592,008.51	76,399,720.75

其他说明：

长期资产报废形成的损失主要原因是基于目前公司的资金偿债压力，将处于项目初始阶段后续无力再

投入的在建项目支出作报废处理所致；其中延安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由于未能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本年度在完成了部分管网的处置后对剩余的已建成无转让价值的管网进行报废形成的损失为2167万元。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180,566.49	192,158,446.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56,822.74	-23,533,725.16
合计	135,937,389.23	168,624,721.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26,765,636.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6,691,409.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08,403.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63,884.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0,159.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81,567.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5,884.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3,695,392.19
加计扣除	-519,829.62
所得税费用	135,937,389.23

其他说明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往来款	58,629,593.84	113,496,065.62
政府补助	24,000,249.53	27,595,760.26

保证金	38,624,029.74	28,798,007.61
利息收入	13,768,179.50	12,493,380.86
合计	135,022,052.61	182,383,214.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09,145,060.37	110,219,310.19
付往来款	101,519,449.73	35,551,920.01
保证金	18,369,126.63	73,823,578.11
合计	229,033,636.73	219,594,808.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意向金		100,000,000.00
股权出让预收款	188,150,000.00	
理财产品	23,210,000.00	8,550,000.00
合计	211,360,000.00	108,5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5,210,000.00	11,050,000.00
合计	15,210,000.00	11,0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融资券		997,750,000.00

内部票据贴现	230,056,547.28	423,791,096.58
票据保证金退回	106,327,576.25	76,140,438.04
售后融资租赁	634,565,277.00	
租赁保证金转回		43,993,781.64
收到的外部拆借资金	1,567,099,502.00	
合计	2,538,048,902.53	1,541,675,316.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费	99,430,613.31	260,669,154.89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股权债兑付	127,680.81	104,080.02
融资顾问费	19,425,000.00	60,000.00
已贴现内部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103,570,000.00	201,279,782.34
融资票据到期兑付	547,447,623.66	138,202,538.42
募集资金中介及手续费	104,515.07	79,320.41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偿还外部拆入资金	1,392,610,071.12	
合计	3,192,715,503.97	1,650,394,876.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62,703,026.11	290,293,418.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0,704,578.21	37,762,289.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313,530.93	302,420,943.82
无形资产摊销	15,070,226.09	14,212,137.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63,379.40	15,906,51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1,043.01	-47,923,97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052,796.80	8,883,930.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2,292,760.67	298,886,433.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375,864.51	-53,456,42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42,502.49	-21,651,98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4,320.25	529,042.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89,319.29	-26,037,08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96,572.16	-385,697,724.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525,515.04	254,329,703.75
其他		237,74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55,870.82	688,694,970.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6,538,433.40	608,767,464.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8,767,464.79	1,132,300,91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229,031.39	-523,533,446.2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0,000.00
其中：	--
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国鸿兴盛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6,278.61
其中：	--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173,816.37
国鸿兴盛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22,462.24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9,703,721.39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6,538,433.40	608,767,464.79
其中：库存现金	678,270.31	1,862,74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860,163.09	606,904,719.7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38,433.40	608,767,464.79

其他说明：

5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131,000.00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66,924,400.0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182,288,800.0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2,874,200.00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85,099,300.00	借款质押
合计	1,490,317,700.00	--

其他说明：

5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5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5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衡阳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79,000.00

湘潭配套基础设施补助		与资产相关	30,000.00
西部县城供气设施建设补助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韶山天然气储配站搬迁及新建补助		与资产相关	250,000.00
燃气管网建设补助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50.00
祁东县供气基础设施		与资产相关	249,999.98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土地拆迁补偿		与资产相关	581,270.00
厂房搬迁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慢岭金鸿加气站启动资金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0、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张家口宣化金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4日	511,998.01	100.00%	转让	2018年01月01日	协议	3,411,853.55	-1,105,246.48
张家口市宣化中油燃气设备经销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4日	473,923.45	100.00%	转让	2018年01月01日	协议	3,547,808.63	-1,123,102.54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设张家口鸿华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河北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本期完成了处置金鸿能源有限公司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6、其他**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	北京市	北京市	环境工程	100.00%	100.00%	企业合并

公司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0.00%	80.00%	企业合并
南京金鸿惠和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能源行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能源行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	河北省张家口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庆市	黑龙江大庆市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建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80.00%	80.00%	企业合并
苏州建坤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80.00%	80.00%	企业合并
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80.00%	80.00%	企业合并
苏州平庄工业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64.00%	64.00%	企业合并
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80.00%	80.00%	企业合并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72.00%	72.00%	企业合并
抚顺中油金鸿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	辽宁省抚顺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沙河中油金通天	山东省	山东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51.00%	51.00%	设立或投资

然气有限公司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55.00%	55.00%	企业合并
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邢	河北邢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55.00%	55.00%	企业合并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企业合并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芜市	山东省莱芜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山东省聊城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宁阳市	山东省宁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河北省衡水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80.00%	80.00%	设立或投资
阳原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延安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64.00%	64.00%	设立或投资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呼伦贝尔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宣化县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张家口万全区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榆林中油金鸿液	陕西省	陕西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怀来县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企业合并
怀来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燃气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蔚县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燃气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燃气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	河北省张家口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	河北省张家口	燃气生产和供应	80.00%	80.00%	设立或投资
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内蒙乌兰浩特	内蒙乌兰浩特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	河北省张家口	燃气生产和供应	65.00%	65.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50.00%	50.00%	设立或投资
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67.00%	67.00%	企业合并
怀来金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集中供热	51.00%	51.00%	设立或投资
张家口金鸿富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能源科学技术研发与服务	51.00%	51.00%	设立或投资
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	河北省张家口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	河北省张家口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科右前旗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	河北省张家口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中油金鸿燃	湖南省	湖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气设计有限公司						
衡阳市金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天然气加气站进行投资、建设与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企业合并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60.00%	60.00%	企业合并
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企业合并
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金竞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矿产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金新售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供电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绥化市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74.00%	74.00%	设立或投资
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环境工程	68.00%	68.00%	企业合并
北京科博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境工程	60.00%	60.00%	企业合并
山东正实同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环境工程	60.00%	60.00%	企业合并

山西正实同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环境工程	55.00%	55.00%	企业合并
湖南金创通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50.00%	50.00%	设立或投资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企业合并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企业合并
河南蔚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省	环境工程	68.00%	68.00%	企业合并
青铜峡市中青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60.00%	60.00%	企业合并
湖北蓝祥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广水市	湖北省广水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60.00%	60.00%	企业合并
唐山市丰润区众源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新田县金鸿华悦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张家口市鸿泰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工程安装	80.00%	80.00%	企业合并
耒阳国储能源压缩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耒阳市	湖南省耒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51.00%	51.00%	企业合并
衡东大浦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72.00%	72.00%	设立或投资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80.00%	80.00%	设立或投资
河北中油金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	河北省张家口	新能源技术开发、电力销售、分布式能源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张家口下花园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	河北省张家口	城市管网建设与燃气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省寿光市	山东省寿光市	城市管网建设与燃气供应	100.00%	100.00%	企业合并
宿迁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城市管网建设与燃气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耒阳大市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耒阳市	湖南省耒阳市	城市管网建设与燃气供应	51.00%	51.00%	设立或投资

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茶陵县	湖南省茶陵县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企业合并
盐城中海富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天然气销售	7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蓝科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环境工程	55.00%	55.00%	设立或投资
佳木斯金鸿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张北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北县	河北省张北县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张家口鸿华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河北张家口	新能源氢能技术开发	7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河北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张家口中油金鸿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河北张家口	能源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张家口宣化金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河北张家口	批发和零售业	80.00%	80.00%	企业合并
张家口市宣化中油燃气设备经销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河北张家口	批发和零售业	80.00%	80.00%	企业合并
张家口嘉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河北张家口	房地产业	80.00%	80.00%	企业合并
张家口茂源林木种业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河北张家口	农、林、牧、渔业	80.00%	80.00%	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	20.00%	-333,335.81		35,721,175.60

有限公司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26.00%	-3,042,300.51		52,441,994.71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60,924,477.96		-14,276,160.01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40.00%	9,610,342.65	12,000,000.00	70,955,090.26
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3.00%	-5,279,382.10		12,588,046.43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20.00%	1,671,233.99		9,877,244.4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86,778,007.89	47,191,153.22	233,969,161.11	55,363,283.13		55,363,283.13	151,127,469.52	49,683,967.14	200,811,436.66	20,538,879.64		20,538,879.64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152,438,576.59	531,172,534.16	683,611,110.75	481,911,131.10		481,911,131.10	181,757,111.66	536,116,359.63	717,873,471.29	472,423,599.44	32,048,736.40	504,472,335.84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76,852,812.94	265,736,565.86	442,589,378.80	423,470,178.85	90,500,000.00	513,970,178.85	271,785,860.22	537,355,803.52	809,141,663.74	466,900,073.98	109,000,000.00	575,900,073.98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165,825,124.92	126,494,303.70	292,319,428.62	114,931,702.96		114,931,702.96	192,156,939.84	119,064,856.35	311,221,796.19	127,859,927.15		127,859,927.15
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72,942,172.13	159,500,727.35	232,442,899.48	194,297,304.24		194,297,304.24	80,565,295.34	158,223,576.86	238,788,872.20	184,645,149.37		184,645,149.37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38,957,105.42	72,769,329.16	111,726,434.58	56,560,212.41	5,780,000.00	62,340,212.41	57,064,279.06	45,041,081.12	102,105,360.18	61,075,307.95		61,075,307.95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9,559,435.16	-1,666,679.04	-1,666,679.04	514,846.51	11,919,546.56	2,442,105.56	2,442,105.56	2,427,112.64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157,654,420.64	-11,701,155.80	-11,701,155.80	116,413,759.61	119,991,730.94	11,546,362.17	11,546,362.17	206,464,604.93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810,980.41	-304,622,389.81	-304,622,389.81	12,595,613.85	216,637,017.51	30,079,893.38	30,079,893.38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649,744,731.24	24,025,856.62	24,025,856.62	20,808,917.34	704,097,039.28	81,558,656.16	81,558,656.16	40,414,600.59
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000,704.24	-15,998,127.59	-15,998,127.59	12,168,381.44	68,155,052.74	24,056,939.76	24,056,939.76	-60,372,794.68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234,906,216.98	8,356,169.94	8,356,169.94	18,352.20	172,804,535.26	6,709,177.60	6,709,177.60	-17,210,993.0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其他说明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7,023,892.75	62,936,980.18
非流动资产	151,482,706.30	155,781,457.57
资产合计	218,506,599.05	218,718,437.75
流动负债	42,634,572.48	36,638,069.50
非流动负债	36,338,942.12	36,449,357.84
负债合计	78,973,514.60	73,087,42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9,533,084.45	145,631,010.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318,802.89	57,168,763.9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5,472,790.04	218,322,751.07
净利润	37,726,559.01	37,393,369.53
综合收益总额	37,726,559.01	37,393,369.53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5,000.00 万	21.50%	21.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5,000.00			5,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义和。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国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界牌神州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家口国储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廊坊市京龙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阿尔山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天津国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北京国储中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河北新兴中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冀州市中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冀州中油新能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北京新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张家口国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63,400.00	2,795,000.00	否	2,010,500.00
张家口国储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60,100.00	65,641,000.00	否	28,148,900.00
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9,232,800.00	30,000,000.00	否	
张家口国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6,700.00	1,550,000.00	否	1,043,800.00
廊坊市京龙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54,400.00	20,937,200.00	否	5,315,7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提供劳务	103,210,900.00	80,376,800.00
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76,100.00
张家口国储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312,6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否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01月05日	2019年11月20日	否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03月23日	2019年03月21日	否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8月26日	2019年02月25日	否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8年03月14日	2019年03月12日	否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50,900.00	2016年05月30日	2021年05月25日	否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31,700.00	2017年04月01日	2021年05月25日	否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年12月04日	2022年12月04日	否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09日	否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42,924,000.00	2014年09月04日	2019年08月30日	否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5月25日	2019年05月24日	否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年06月27日	2019年06月26日	否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否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否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3日	否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05月14日	否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7,600,000.00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3日	否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4,796,400.00	2016年05月13日	2019年05月13日	否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89,978,500.00	2017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09日	否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6日	否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1月12日	2019年01月11日	否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2014年06月06日	2020年07月21日	否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995,000.00	2015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否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6月21日	2019年03月27日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3,750,000.00	2012年09月28日	2019年09月27日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2年10月09日	2019年10月08日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3年02月05日	2020年02月04日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255,500.00	2013年02月06日	2020年02月05日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560,000.00	2013年09月05日	2020年09月04日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年09月05日	2020年09月04日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3年09月12日	2020年09月11日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3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9日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1,940,000.00	2014年08月12日	2021年08月12日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1,114,500.00	2014年08月12日	2021年08月12日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13,455,750.00	2016年01月06日	2021年10月06日	否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2013年06月20日	2021年04月19日	否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	9,000,000.00	2014年03月28日	2021年03月27日	否

有限公司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4年01月29日	2021年03月28日	否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8年06月14日	2019年06月13日	否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8,722,700.00	2017年08月16日	2018年08月10日	否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06月05日	2021年06月04日	否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8,750,700.00	201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1日	否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4,000,000.00	2016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15日	否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4,849,000.00	2017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否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年02月21日	2019年02月27日	否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 有限公司	93,000,000.00	2012年12月11日	2021年02月10日	否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 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8年05月08日	2019年05月07日	否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 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年09月11日	2019年09月10日	否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 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年05月08日	2019年05月08日	否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 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06月05日	2021年06月04日	否
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 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8年06月14日	2019年06月13日	否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 公司	540,941,800.00	2018年03月15日	2021年02月15日	否
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 司	3,500,000.00	2018年09月18日	2019年09月17日	否
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否
怀来中油金鸿燃气有限 公司	5,000,000.00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2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0.00	2015年01月14日	2019年06月3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03 日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4,3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30 日	2019 年 01 月 30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8 日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02 日	2019 年 03 月 02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07 日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22 日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0 日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5 日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02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7 日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28 日	2019 年 02 月 27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2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20 年 02 月 10 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否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7 日	2019 年 05 月 07 日	否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9 日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否
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29 日	2019 年 05 月 29 日	否
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29 日	2019 年 05 月 29 日	否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8 日	2019 年 02 月 08 日	否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2 日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否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018 年 11 月 06 日	否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04 日	2018 年 12 月 04 日	否
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8 年 07 月 27 日	2019 年 07 月 11 日	否
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8 年 07 月 30 日	2019 年 07 月 11 日	否

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年07月31日	2019年07月11日	否
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0日	否
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8日	否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03月15日	2019年03月15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5年08月31日	2020年08月31日	否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5,78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6,065,250.00	2017年09月30日	2024年09月29日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1,212,100.00	2018年02月11日	2024年09月2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63,000,000.00	2013年09月30日	2022年09月29日	否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00,000.00	2017年03月29日	2023年12月15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0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01月31日	2019年01月30日	否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5月22日	2019年05月22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01月05日	2019年11月20日	否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03月23日	2019年03月21日	否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8月26日	2019年02月25日	否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8年03月14日	2019年03月12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50,900.00	2016年05月30日	2021年05月25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31,700.00	2017年04月01日	2021年05月25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年12月04日	2022年12月04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09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42,924,000.00	2014年09月04日	2019年08月30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5月25日	2019年05月24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年06月27日	2019年06月26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否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否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3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05月14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3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96,400.00	2016年05月13日	2019年05月13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978,500.00	2017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09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6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1月12日	2019年01月11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2014年06月06日	2020年07月21日	否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000.00	2015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6月21日	2019年03月27日	否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3,750,000.00	2012年09月28日	2019年09月27日	否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2年10月09日	2019年10月08日	否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3年02月05日	2020年02月04日	否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255,500.00	2013年02月06日	2020年02月05日	否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560,000.00	2013年09月05日	2020年09月04日	否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年09月05日	2020年09月04日	否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3年09月12日	2020年09月11日	否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3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9日	否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1,940,000.00	2014年08月12日	2021年08月12日	否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1,114,500.00	2014年08月12日	2021年08月12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3,455,750.00	2016年01月06日	2021年10月06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2013年06月20日	2021年04月19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年03月28日	2021年03月27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4年01月29日	2021年03月28日	否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8年06月14日	2019年06月13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8,722,700.00	2017年08月16日	2018年08月10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06月05日	2021年06月04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750,700.00	201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1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94,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04,849,000.0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21 日	2019 年 02 月 27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93,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否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8 日	2019 年 05 月 07 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1 日	2019 年 09 月 10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8 日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05 日	2021 年 06 月 04 日	否
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4 日	2019 年 06 月 13 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941,800.00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21 年 02 月 15 日	否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8 日	2019 年 09 月 17 日	否
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否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14 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24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否

限公司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5年09月10日	2024年09月09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5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年12月03日	2024年12月03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8年12月05日	2019年12月04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4,3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6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04月29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8年01月30日	2019年01月30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8年05月08日	2019年05月08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3月02日	2019年03月02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3月07日	2019年03月07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01月22日	2019年01月22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4月10日	2019年04月10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04月25日	2019年04月25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4月17日	2019年04月17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0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27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10月29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7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年01月07日	2019年01月07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28 日	2019 年 02 月 27 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2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20 年 02 月 10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7 日	2019 年 05 月 07 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9 日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否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29 日	2019 年 05 月 29 日	否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29 日	2019 年 05 月 29 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8 日	2019 年 02 月 08 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2 日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018 年 11 月 06 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04 日	2018 年 12 月 04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8 年 07 月 27 日	2019 年 07 月 11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8 年 07 月 30 日	2019 年 07 月 11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31 日	2019 年 07 月 11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否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否

苏州建坤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78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6,065,250.00	2017年09月30日	2024年09月29日	否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1,212,100.00	2018年02月11日	2024年09月29日	否
未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163,000,000.00	2013年09月30日	2022年09月29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94,000,000.00	2017年03月29日	2023年12月15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01月31日	2019年01月30日	否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5月22日	2019年05月2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16,600.00	8,471,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2,546,400.00		83,395,200.00	
应收账款	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8,714,344.07		278,627.42	
预付账款	张家口国储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57.00			
其他应收款	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257,651.58			
其他应收款	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792.1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陈义和	361,977.68	361,977.68
应付股利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4,665,629.65	8,598,868.42
应付股利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65,797.04	1,565,797.04
应付股利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2,646,847.59	4,878,105.72
应付账款	阿尔山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65,200.00	202,890.80
应付账款	北京富然德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8,160.00	
应付账款	廊坊市京龙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374,900.00	
应付账款	张家口国储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443,000.34	23,490.20
应付账款	张家口中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59,354.7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389,5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	1,872.53	

	公司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6,510.36	2,556,510.36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国能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	7,7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86亿股的2.06%。其中首次授予93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3.4%，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2%；预留6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6.6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7.92元，行权价格是根据下述两个价格的较高者确定：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37.92元；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34.09元。

4、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7,879,489.56元；同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三期授予的期权由于不满足非市场条件，本期予以冲回7,879,489.56元，第三期授予计划本期确认1,750,997.68元。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2015年12月31日，山西普华有限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LX0000000363-001-001]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山西普华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发票金额为68,073,038.48元）土建及设备等等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再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其租回，租赁期限5年。双方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6日起，以每三个月为一付款周期，每期末支付租金3,546,164.26元，租赁年利率签署时是 4.7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应付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28,369,314.08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2,328.52元。

2、2018年2月27日，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MSFL-2018-0056-S-HZ]）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账面净值为604,179,947.22元）的场站设备及天然气长输管线（管线东起张家口东山产业园区末站西至阳原县东井集镇拣花堡村）转让给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其租回，租赁期限3年。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简称为原合同。

经友好协商，各方就融资租赁合同相关内容变更事项达成编号为：MSFL-2018-0056-S-H-BC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起租日为2018年3月15日，租赁期限为55个月，还租期49期，自起租日起计算，租赁年利率为7.125%(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租前发生融资租赁手续费9,000,000.00元、融资租赁管理费9,000,000.00元、租前利息1,219,166.67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应付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656,428,271.28元，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99,106,633.47元。

3、2018年11月10日，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与江苏利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LRS HHZ2018101501]售后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向江苏利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转让设备合同价值为5,000,000.00元的贮气罐、调压撬，总金额6,120,000.00元（含利息）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其出租，租赁期限3年。双方协商一致自2018年11月10日起，以每一个月为一付款周期，每期支付租金170,000.00元，租赁年利率7.47%，手续费100,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应付江苏利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5,780,000.00元。

4、2016年4月28日，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D45HZ1604247532】融资租赁合同，由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签署编号为ZLDBZYJH1604247532的《保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账面价值为141,467,271.39元）冀州——枣强天然气输气管网及辅助设备以111,236,757.00元的价格转让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再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其租回，租赁期限3年。双方协商一致自2016年5月13日起，以每三个月为一付款周期，每期支付租金 8,939,850.03元，租赁利率4.32%，并另一次性支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服务费3,000,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应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34,796,321.6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4,796,321.60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 其他资产置换****4、年金计划****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每个经营分部会计政策与本附注三所述会计政策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燃气业务	环保业务	矿产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229,834,610.28	143,664,044.63	55,525,969.32		4,429,024,624.23
其中: 对外贸易收入	4,229,834,610.28	143,664,044.63	55,525,969.32		4,429,024,624.23
营业费用	74,746,155.12	8,497,018.24	9,754.10		83,252,927.46
资产减值损失	1,477,593,387.48	63,023,032.17	88,158.56		1,540,704,578.21
折旧和摊销	388,951,997.94	1,860,509.05	6,034,629.43		396,847,136.42
营业利润	-1,481,731,925.47	-87,257,487.75	15,929,086.41		-1,553,060,326.81
资产总额	10,616,869,831.34	543,134,419.45	295,163,082.22	-146,824,957.46	11,308,342,375.55
负债总额	8,265,912,731.74	374,714,446.26	10,288,406.47	-146,824,957.46	8,504,090,627.0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募集资金事项

经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使用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已到期没有归还。

1. 债务违约事项

(一)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截至2018年8月27日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

1、根据公司与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债务清偿方案》主要如下:

1) 对于拖欠债券持有人截至2018年8月27日的应付利息, 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

2) 第一期偿债: 2019年3月31日前, 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3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9.5%标准, 自2018年8月27日起计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3) 第二期偿债: 2019年9月30日前, 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2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9.5%标准, 自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第一期本息之日起计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4) 第三期偿债: 2020年3月31日前, 发行人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5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发行人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9.5%标准, 自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第二期本息之日起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5) 如果第一期偿债期限届满, 发行人未能按前述约定偿还相应本息, 债券持有人同意在发行人资产出售有实质性进展的前提下, 给予发行人2个月的宽限期(即2019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

如果在上述2个月宽限期(即2019年5月31日)届满前,

发行人与意向购买人已签订正式资产出售协议且预计处置所得款项不小于第一期应偿还的“15金鸿债”债务金额的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同意在给予前述2个月宽限期的基础上，继续给予发行人1个月的宽限期（即2019年6月30日前）。

6) 担保情况

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就发行人履行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天然气”）同意就发行人履行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鸿天然气将其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东”）的50%的股权就发行人履行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向全部债券持有人支付自2017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4000万元。

3、截至本报告报出日，第一期偿债金额未能足额支付；根据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上述资产处置仍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公司受让方就资产估值等方面尚未达成一致，适用于《债务清偿方案》中约定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在发行人资产出售有实质性进展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2个月的宽限期（即2019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

（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未能足额兑付本息的情况

1、根据公司与与中期票据持有人达成的《债务清偿方案》主要如下：

1) 对于截至2019年1月15日的“16中油金鸿MTN001”到期利息，公司已于2019年1月15日支付一半，并将于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一半。

2) 第一期：2019年3月31日前，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3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5%标准，自2019年1月15日起计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3) 第二期：2019年9月30日前，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2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5%标准，自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第一期本息之日起计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4) 第三期：2020年3月31日前，发行人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5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发行人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5%标准，自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第二期本息之日起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5) 考虑到发行人第一期偿债资金来源较大可能为资产处置，但资产处置存在时间性和不确定性，中票持有人同意：

如果第一期偿债期限届满，发行人未能按前述约定偿还相应本息，中票持有人同意在发行人资产出售有实质性进展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2个月的宽限期（即2019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如果在上述2个月宽限期（即2019年5月31日）届满前，发行人与意向购买人已签订正式资产出售协议且预计处置所得款项不小于第一期应偿还的“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金额的情形下，中票持有人同意在给予前述2个月宽限期的基础上，继续给予发行人1个月的宽限期（即2019年6月30日前）。

6) 考虑到发行人最后一期偿债压力较大，且资产处置存在时间性和不确定性，中期票据持有人同意：如果前两期本息如期偿付，至第三期偿债期限届满，发行人未能按前述约定偿还相应本息，中票持有人同意在发行人存在暂时性的周转困难且预计在自期限届满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可偿付的情况下，经“16中油金鸿MTN001”的全体中票持有人的50%以上债权份额中票持有人（以下称作“50%以上全体中票持有人”）书面同意，且由发行人提供经50%以上全体中票持有人书面同意的有效资产为剩余未偿还本息作出的质押担保（含已提供担保）后，给予发行人3个月的宽限期（即2020

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

7) 担保情况

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就发行人履行对中票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天然气”)同意就发行人履行对中票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鸿天然气将其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北”)的50%的股权(对应6.9亿元注册资本)就发行人履行对中票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截至本报告报出日,第一期偿债金额未能足额支付;根据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上述资产处置仍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公司受让方就资产估值等方面尚未达成一致,适用于《债务清偿方案》中约定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在发行人资产出售有实质性进展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2个月的宽限期(即2019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

1. 收购事项涉及的被收购方股东业绩承诺

1、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公司完成了对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67%股权的收购,同时收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事项为:2016年至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后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下同)不少于8400万,经营流动现金净流量累计不少于4800万元,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分布为:

1) 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现金流量不低于1300万元;

2) 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100万元,现金流量不低于1750万元;

3)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100万元,现金流量不低于1750万元;

若目标公司实现的累计经营业绩低于承诺经营业绩总额,按累计未完成经营业绩的比例调减股权转让价格,按分期付款比例确定当期应付对价款金额,当期付款时应扣减由于调减股权转让价款而产生的累计多支付的对价款部分,以此类推,至业绩承诺期全部结束,按最终调整后股权转让价格付清余款。

2018年度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实现承诺利润-2,171.18万元。

2、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公司完成了对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的收购,同时收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事项为:2016年至2018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1,56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合并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016年1000万元(其中9-12月不低于500万元)、2017年1600万元、2018年2100万元,以上市公司统一审定并公告的数据为准。

若目标公司年度业绩未完成,则按已经实现业绩和后续年度承诺业绩之和与业绩总承诺的差异比例下调股权转让价格,按分期付款方式确定的付款比例计算当期应付对价款金额,当期付款时应扣减由于调减股权转让价格而产生的以往年度累计多支付的对价款部分。以此类推,至业绩承诺期全部结束,根据累计实现业绩与累计承诺业绩总额的差异调整股权转让价格,付清收购对价款项。但收购对价以1.2533亿元为上限。

2018年度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实现承诺利润2,220.00万元。

1. 诉讼事项

诉讼事项之一

1、诉讼背景及事由：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泰安分行”）于2017年11月与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港新”）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泰安港新借款3000万元，并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中油金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认为公司出现债务违约情况，民生泰安分行宣布相关债权加速到期，要求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民生泰安分行于2018年8月29日诉至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泰安港新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用，中油金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请求：

民生泰安分行要求泰安港新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要求泰安港新支付利息25012.50元及支付2018年8月27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给付之日止相关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要求中油金鸿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泰安港新及中油金鸿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诉讼事项之二

1、诉讼背景及事由：

民生泰安分行于2017年11月与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金鸿”）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给予泰安金鸿一年期最高授信额度2000万元，并与中油金鸿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中油金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民生泰安分行于2017年11月、2018年1月与泰安金鸿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计向泰安金鸿放款2000万元。由于认为公司出现债务违约情况，民生泰安分行宣布相关债权加速到期，要求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并于2018年8月29日诉至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请求：

民生泰安分行要求泰安金鸿及中油金鸿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要求泰安金鸿支付利息16675元及支付2018年8月27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给付之日止相关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要求中油金鸿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泰安金鸿及中油金鸿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诉讼事项之三

1、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1月16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济南分行”）与华东金鸿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提供98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招行济南分行与华东金鸿、泰安金鸿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作协议（占用上述授信额度），并随后依此为泰安金鸿签发并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办理贴现。2018年1月17日招行济南分行与华东金鸿、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金鸿”）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作协议（占用上述授信额度），并随后依此为泰安金鸿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2800万元办理贴现。因公司债券违约等情况，招行济南分行宣布授信业务提前到期，并提起诉讼要求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诉讼请求：

招行济南分行要求华东金鸿偿还票据垫款9800万元及相关罚息复息；要求泰安金鸿偿还票据垫款7000万元及相关罚息复息；要求宁阳金鸿偿还票据垫款2800万元及相关罚息复息；要求公司对上述债务在人民币9800万元及相关罚息复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5000元保全费由所有被告承担。

3、截至报告报出日诉讼进展：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9月受理了该案件，并于2018年11月13日、2019年1月30日进行了

开庭审理，2019年2月19日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收到（2018）鲁71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上述两项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对方的给付金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向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偿；被告方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保全申请费5000元；被告方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531825元。

诉讼事项之四

1、诉讼背景及事由：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泰赤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持有公司发行的“15金鸿债”公司债券面额1000万元。“15金鸿债”期限为5年期，第3年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2018年8月27日至今，因公司未能兑付中泰证券已登记回售的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5日诉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诉讼请求：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兑付债券本金1000万元；兑付到期利息50万元；以10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5%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9月5日为2.73万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用。以上合计1052.73万元。

诉讼事项之五

1、诉讼背景及事由：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齐鲁稳固2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持有公司发行的“15金鸿债”公司债券面额5370万元。“15金鸿债”期限为5年期，第3年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2018年8月27日至今，因公司未能兑付中泰证券已登记回售的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中泰证券于2018年9月5日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2、诉讼请求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兑付债券本金5370万元；兑付到期利息268.5万元；以5638.5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5%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9月5日为14.68万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用。以上合计5653.18万元。

诉讼事项之六

1、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年4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与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中能”）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招银租赁与衡水中能开展回租业务，并于2016年5月由招银租赁与金鸿控股签订保证合同，由金鸿控股为该《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因衡水中能2018年8月未支付第九期租金8,939,850.03元，招银租赁于8月22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招银租赁要求衡水中能支付全部租金35,759,400.12元；要求支付相关违约金31,289.48元以及到期租金8,939,850.0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2018年8月21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要求衡水中能支付律师费35万元；要求金鸿控股对衡水中能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截至报告报出日的诉讼进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年9月受理该案，并于2018年12月5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年2月13日公司收到该院的（2018）沪0115民初68115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衡水

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35,759,400.12元；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截至2018年9月15日的违约金147,507.53元以及2018年9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5万元；公司对上述两项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向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22.7503万元，由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负担。

诉讼事项之七

公司（原告）与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于2015年9月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收购被告持有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5.2%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进行业绩承诺：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款后全部用于购买原告公司股票，所购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内锁定，用于担保业绩承诺。若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需扣减被告用于担保业绩承诺的股票，该扣减股票变现后所得款项归原告所有，作为业绩补偿。由于对方未按协议履行相应的补偿事宜。公司对其提起诉讼后并经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10日判决[(2018)京02民初146号判决书]被告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7,616,786股变现，并将所得价款作为业绩补偿支付给本公司。

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18年12月18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2民初146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请；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1. 重要公司股权处置事项

-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之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对方；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
- 2、股权转让价格约定为双方以审计后所确认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上浮20%。
-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对方预付股权转让款13,315万元，截至目前该交易尚未完成。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8,333.33	17,777.78
应收股利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80,288,374.78	2,845,603,440.56

合计	3,300,346,708.11	3,565,621,218.34
----	------------------	------------------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58,333.33	17,777.78
合计	58,333.33	17,777.78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合计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款	16,371,838.77	10,747,535.20
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564,735,654.95	2,838,133,601.50

合计	2,581,107,493.72	2,848,881,136.70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61,298.77
1 至 2 年	10,540.00
合计	16,371,838.7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89,066.4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047,643.68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829,540,261.61	1-3 年	70.88%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7,300,000.00	1 年以内	6.09%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37,000,000.00	1 年以内	5.31%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8,921,400.00	1 年以内	4.22%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1,462,264.15	1 年以内	1.99%	
合计	--	2,284,223,925.76	--	88.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82,044,800.00		3,282,044,800.00	3,302,044,800.00		3,302,044,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4,157,923.55	241,588,086.34	112,569,837.21	354,524,730.12		354,524,730.12
合计	3,636,202,723.55	241,588,086.34	3,394,614,637.21	3,656,569,530.12		3,656,569,530.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366,714,700.00			2,366,714,700.00		
北京正实同创环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南京金鸿惠和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125,330,000.00						125,330,000.00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250,000,100.00						250,000,100.00			
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302,044,800.00				20,000,000.00		3,282,044,8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瑞弗莱克 油气有限 公司	316,588,0 86.34							241,588,0 86.34		316,588,0 86.34	241,588,0 86.34
亚太能源 交易中心 (大连) 有限公司	37,936,64 3.78			-366,806. 57						37,569,83 7.21	
小计	354,524,7 30.12			-366,806. 57				241,588,0 86.34		354,157,9 23.55	241,588,0 86.34
合计	354,524,7 30.12			-366,806. 57				241,588,0 86.34		354,157,9 23.55	241,588,0 86.34

(3) 其他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6,806.57	-1,595,649.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37,000.00	

合计	-2,503,806.57	-1,595,649.06
----	---------------	---------------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6,806.57	-1,595,649.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37,000.00	
合计	-2,503,806.57	-1,595,649.06

4、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56,31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27,70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70,101.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352.66	
债务重组损益	490,449.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5,529.01	
合计	53,332,453.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32%	-2.33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2%	-2.40	-2.4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